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
建 设 单 位 : 德 清 正 源 化 纤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57388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2t255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空变丝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5—0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3300859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建庭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建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建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善明	07356643506660042	BH003897	贾善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炜超	第一章至第六章	BH065976	郭炜超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贾善明	社会保障号	65410119720812287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410119720812287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0596549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7月-2026年06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7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05965492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2	05965492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3	05965492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4	05965492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5	05965492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6	05965492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7311523330165052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api/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7 “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图 8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

附件 5 原料涤纶丝含带油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涤纶丝说明书

附件 6 原有项目验收验收意见

附件 7 关于要求对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的函

附件 8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VOCs 承诺书

附件 10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521-07-02-8339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建庭	联系方式	1390583898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6 分 36.072 秒, N 30 度 30 分 35.0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2 单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330521-07-02-833928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4.2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td> <td>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	否												

		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172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和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对外开放大会精神，加快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28 号以浙政办函[2019]32 号文（详见附件 1）批准将德清工业区等区域整合设立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整合面积 8.89 平方公里。开发区是德清县东部区域首个高能级重大产业集聚平台，正式获批后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

目前，开发区围绕高端装备、高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加大精准选商引资力度，产业发展呈现集聚化、高新化、智能化发展态势，与德清县内湖州莫干山高新区、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形成三大平台错位发展格局。

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是保持和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总体优势的一项重大决策，从而实现推动开发区核心区产业转型提升，接轨上海和嘉湖一体化；同时开发区建设成为全县先进制造业重要增长极，成为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推动器，实现全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此外，随着开发区的发展，必将大大提高城市化水平。

通过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各乡镇沟通确定，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的 8.89 平方公里为开发区的产业核心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核心区”），即开发区核心区面积为 8.89 平方公里，分为新市、钟管、禹越和新安四个区块。为衔接本轮德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区三线要求，促进开发区核心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另新市区块范围涉及化工园区——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称“化工园区”），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105.98 公顷），其中约 0.80 平方公里在新市区块范围内，新市区块范围外面积约 0.26 平方公里；从规划及评价整体性出发，将化工园区也纳入此次规划范围。即此次规划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范围主要包括开发区核心区及化工园区两部分，总规划面积约为 9.15 平方公

里。本轮规划主要整合已编的开发区核心区及新材料产业园相关规划，明确规划范围，以三调数据为基础，统筹考虑工业用地与城镇集聚开发边界用地的关系。

1、规划范围：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9.15 平方公里，其中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规划面积 4.33 平方公里，钟管区块规划面积 1.81 平方公里，禹越区块规划面积 2.33 平方公里，新安区块规划面积 0.68 平方公里。各区块四至范围如下：

新市区块（含化工园区）：规划面积为 4.3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京杭运河，南至德桐公路、京杭运河，西至百墩港，北至喜新河港、规划 303 省道。

钟管区块：面积 1.8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东横港、西代舍路，南至钟新湖中路，西至南湖路，北至环城南路、寺前路。

禹越区块：面积 2.33 平方公里，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大东港，南至德清边界，西至荡郎港，北至米湾港；西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新五公路、石屑斗河以东，南至规划临杭大道、西港村毛羊斗，西至立航塑业有限公司及东侧规划道路，北至杨禹线、九里港河、振兴路。

新安区块：面积 0.6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京杭运河，南至新安大道、规划十号路，西至临港产业园连通港，北至临港产业园、舍北村漾角郎。

2、规划年限：近期 2021 年-2025 年，远期 2026 年-2035 年。

3、规划规模

人口规模：预计规划实施后总人口数约 12.7 万人。

用地规模：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14.5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866.6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4.76%；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828.1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 90.55%；非建设用地 47.8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24%。城市建设用地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670.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0.95%；其中规划三类工业用地面积 99.0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97%，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均规划在化工园区范围内。

4、发展定位：对接德清县“国际化现代山水田园城市”的定位，结合德清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功能定位与产业基础，充分发挥自身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打

造杭嘉湖一体化发展桥头堡、县域东部经济增长主引擎、园区治理体制现代化先行地，推动德清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成为“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临杭智造新城”。

5、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坚持一体化、网络化、绿色化、差异化的空间布局导向，充分发挥新市县域副中心的牵引作用，形成以新市区块为产业尖峰，以钟管区块、禹越区块、新安区块为产业高原，以大运河及主要交通廊道为产业廊道的“尖峰—高原—廊道”的空间总体格局。

表 1-1 各区块重点发展产业

区域	重点产业
新市区块	以高新材料、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产业。
钟管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生物医药、绿色家居等产业。
禹越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高新材料、现代纺织等产业。
新安区块	以高端装备为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现代纺织等产业。

（2）产业布局：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空间结构确定为“三廊、四区块”。三廊：杭州二绕智能制造产业廊道、融杭协同创新廊道和大运河新文旅产业廊道；四区块：四大产业区块分别为新市产业区块、钟管产业区块、新安产业区块、禹越产业区块。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行业类别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禹越区块，符合协同发展纺织产业的定位，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布局。企业所在区域已铺设雨污管网，各类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符合供水、排水、供电等相关规划。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本项目相关管控内容，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为迁建的 二类 工业项目，项目四周为企业，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规划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属于 迁建二类 工业项目，污染影响程度较低，总体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通过“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为涤纶纤维制造，单纺丝工艺，无危险化学品，风险等级较低。同时企业将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将积极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求，通过更新设备设备，降低能耗。	符合

(2) 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布局及现状	产业结构	①加快推进印染、合成革、造纸等等传统产业转型步伐，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从有利于延长产业链、推动产业升级的角度，深入分析产业发展上下游关系，利用开发区核心区现有产业基础，大力提升高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做长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建立内部有机联系、对外整体竞争的产业集群。 ②加强中小企业的整合，以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提升传统产业向规模化发展；树立品牌意识，培育若干具有知名度的产品。 ③要将科技创新作为首要抓手，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研发设计力度，创新企业生产技术，丰富产品功能，提高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推动产业科技竞争力。 ④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加快对现有入区企业进行循环化改造，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特别是对污染较重的企业按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进行技术改造或搬迁，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优化开发区核心区产业结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纤维制造，无染整工艺，单纯从事纺丝作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本项目年耗能量为 530.19 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1.0320tce/万元，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不新增产品、产量及能耗，且通过设备更新实现能耗减量化。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制造业领域能耗强度指导性指标（试行）> <浙江省制造业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4 年版）> 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4〕186 号），合成纤维制造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2.04tce/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此标准。	符合
	布局	①对邻近居住区的重污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限时搬迁或关闭等措施，加快开发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②对距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内敏感点较近的工业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并鼓励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 ③优化空间布局，二三类工业与居住区规划缓冲空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企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距最近的敏感点约 260m。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符合
	现有问题整改	①由于早期区缺乏规划统筹，产业定位不清晰，导致现状行业种类繁多，空间分布杂而散。	①本项目租用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组织实施。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混凝+	符合

措施清单	②部分企业环保理念有待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废水处理设施落后，不能满足企业废水处理的需要。 ③早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	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拉伸、热定型废气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站废气日常加盖密闭，逸散量较少。 ③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	
------	---	--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CODcr 管控限值 466t/a； 氨氮管控限值 23.3t/a；总氮管控限值 139.484t/a； 总磷管控限值 3.495t/a。 二氧化硫管控限值 296.887t/a；氮氧化物管控限值 502.307t/a； 颗粒物管控限值 842.23t/a； VOCs 管控限值 545.193t/a。危险废物管控限值 1.641 万 t/a。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气、污水站废气，CODcr、氨氮、VOCs、颗粒物排放量在管控限制内；拉伸、热定型废气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站废气日常加盖密闭，逸散量较少，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约 8.459t/a，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收集、存放，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符合

(4)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优化调整建议	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布局	建议通过将与居住区直接相邻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进行防护。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企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距最近的敏感点东港村约 260m，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建议调整地块。	符合
	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议规划区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且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的区域，现状为农林用地的保留现状用途或调整为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	不涉及。	不涉及
基础设施	目前各区块已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	符合

	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建议各区块加快推进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及省级排放标准执行进度。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	---	---	--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行业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2#区域(产业重点管控单元)	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7 纺织业	/	本项目属于 C2822 化学纤维制造业,单纯从事纺丝作业,不涉及化学合成工艺,故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行业。	不涉及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222 造纸的新建项目(园区外搬迁入园项目除外)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全部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2 肥料制造	涉及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和		

					分装的)的新建项目		
			27 医药制造业	/	全部(不含无化学反应的)新建项目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2 合成纤维制造 及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全部(无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园区外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改扩建为有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除外)新建项目。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①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无硫化工艺的除外)及翻新的新建项目; ②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1 水泥制造、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81 石棉制品制造中的全部新建项目	涉及石墨、碳素制品(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产品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312 炼钢和 314 铁合金冶炼中的新建项目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2 贵金属冶炼、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和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中的新建项目	/		
			33 金属制品业	/	涉及新增电镀工艺、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		
		限制准入	27 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5 兽用药品制造、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中全部(无化学反	/		

				应的除外)新建项目。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36 汽车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化学镀除外)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新增电镀工艺的		

(6)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环境标准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4、行业准入标准。 以上标准具体见《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清单 6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对照《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	------	------	----

1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布局 and 开发时序，按照“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 and 工业用地的开发时序，及早解决部分区块工业企业与居住点混杂而产生的环境问题。落实省、市关于化工园区布局要求，严格控制化工产业用地规模和范围，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企业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与居住区直接相邻。	符合
2	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开发区规划和省、市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资源环境禀赋，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现有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应加快提升改造或限期搬迁、淘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纤维制造，但无染整工艺，单纯从事纺丝作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本项目年耗能量为 530.19 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1.0320 吨标准煤/万元，项目为搬迁项目，通过设备更新，实现能耗减量，使得总能耗低于搬迁前。	符合
3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实施与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都为可行技术。	符合
4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建设有污水排放的项目必须以污水纳管为前提。完善区域各类废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深化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运维长效管理，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效。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安全处置率达 100%。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1 生态保护红线

“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另外，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位于“三区三线”集中建设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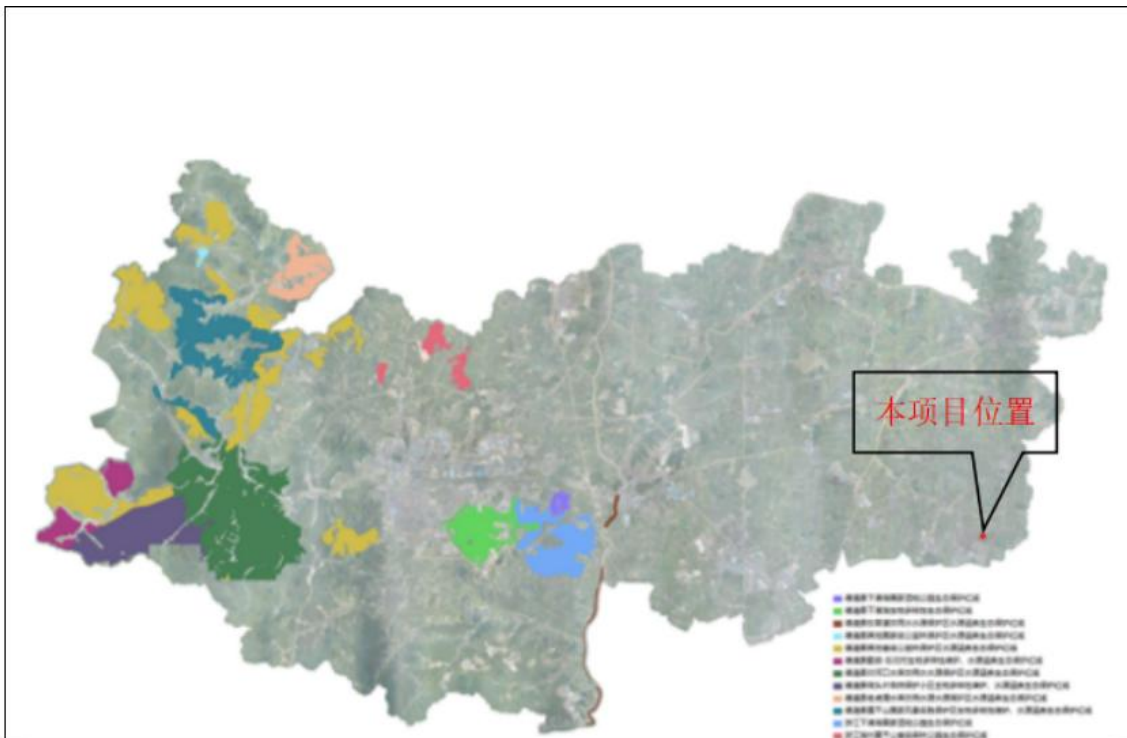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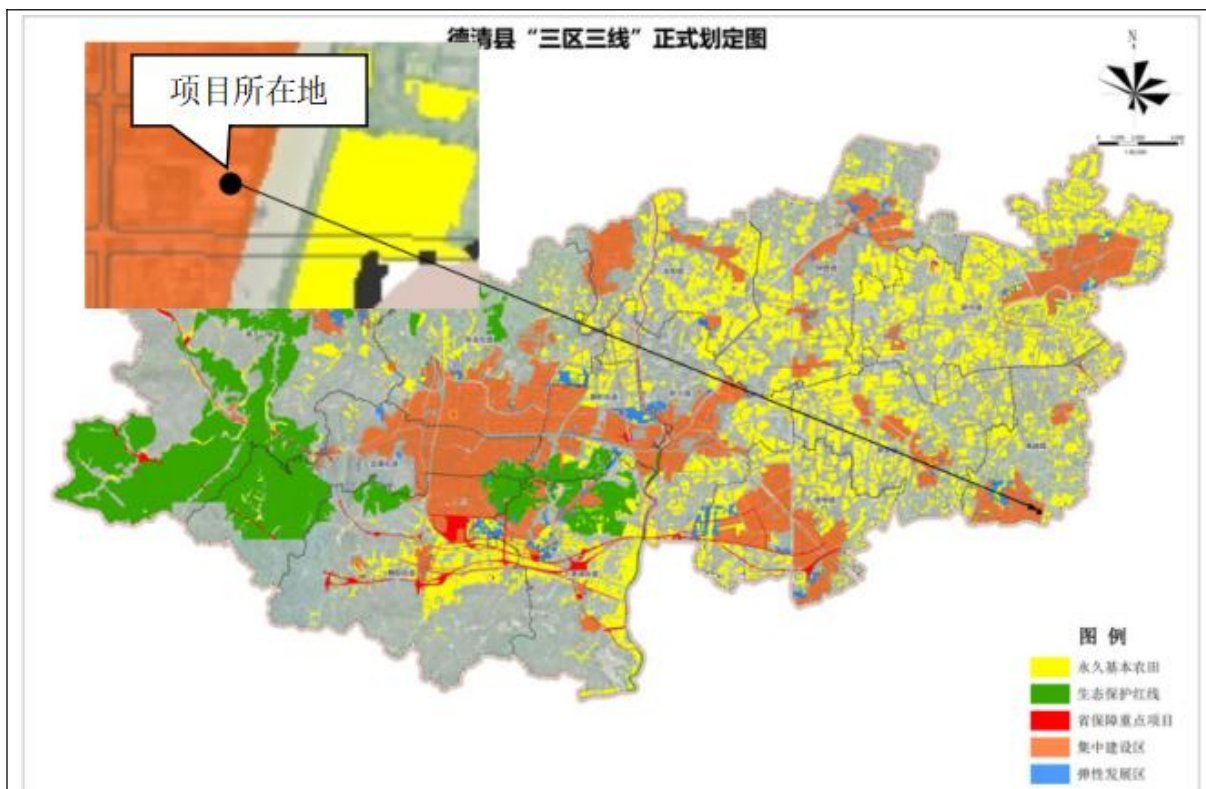


图 1-2 “三区三线”划定图

1.2.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通过“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预计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依照德清县 2025 年全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目前 SO_2 、 NO_2 、 CO 、 PM_{10} 、 $\text{PM}_{2.5}$ 、 O_3 等污染因子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较小，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项目主要生产储存区域位于四楼，仅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位于厂区一楼，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所在地环境仍可维持现有水平。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租用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相关用水、用能、用地手续齐全。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国家电网。同时本项目迁建项目，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购置空变丝机、螺杆式节能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和环境、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搬迁后不增新产品、产量及能耗，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2.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除化工集中区和单元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组织生产，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影响地区现有的规划布局；项目与周边居住区距离较远，且与周边工业企业有道路、绿化带等作为隔离带；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符合

	处理设施。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单纯从事纺丝作业，无染整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药品，同时企业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将积极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资源利用率高。	符合

所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前文所述，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预测评价，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含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因此，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属于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三废按照相关规定均可进行妥善处置，生产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且本项目使用空闲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工业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已停产，不再产生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由企业提供，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

	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准的情形。
1.2.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位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杭州塘）北侧约 1100m。			
表 1-11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共涉及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5 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 22 个县（市、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位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杭州塘）北侧约 1100m，属于核心监控区。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依照《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项目搬迁至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内，利用其现有 2000 平方米厂房组织生产，项目所在地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但是不属于杭州塘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同时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中 5、6、7、8、9 中对于核心监控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空间上符合“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且为租用厂房，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各项要求。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	/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	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属于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一级的项目；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污水厂处理，生产废水通过“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属于风险评价等级二级及以上或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题评价的项目；无新增排污口。	符合

	排污口。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1.2.4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 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 运 河 河 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 河 (1)	𪚩塘	
			人工引 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𪚩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 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 (6)	代表 性古 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 有价 值的 古桥 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 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 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 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 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		古建筑 (1)	含山塔		

化遗产（6）	石刻（1）	旧馆𪔐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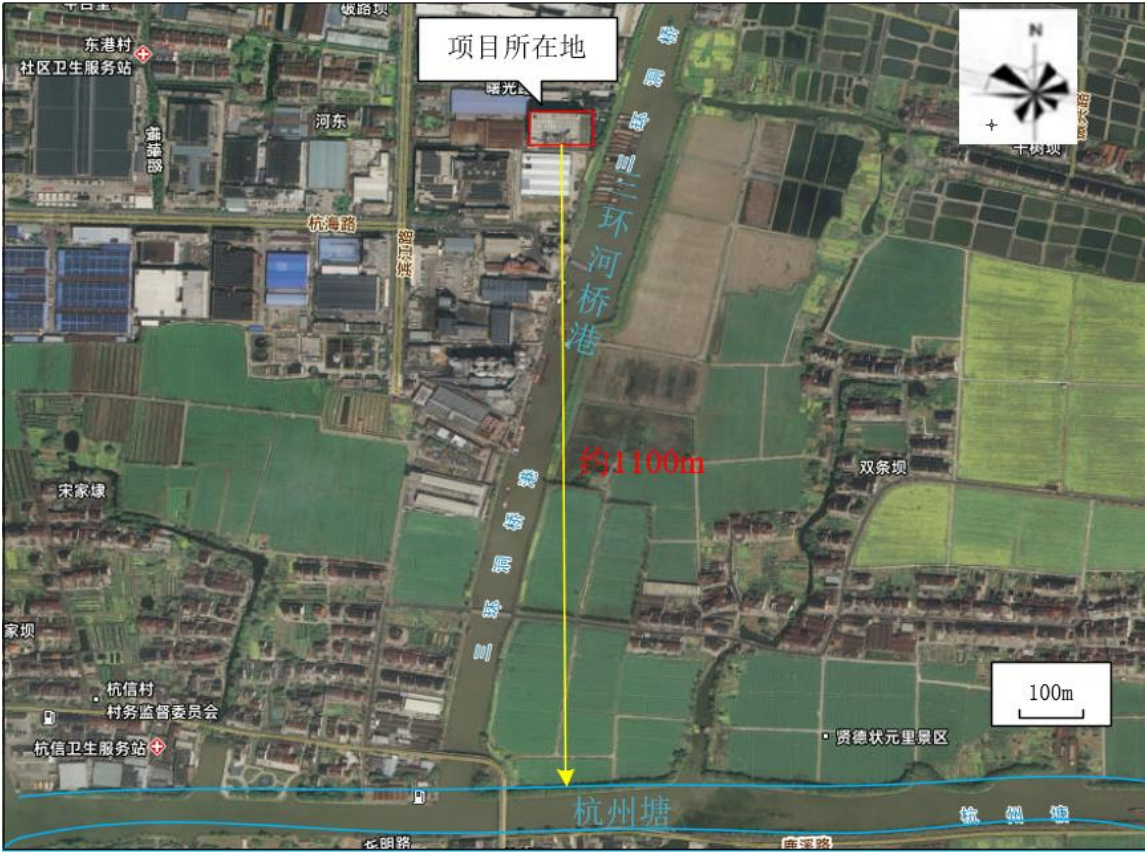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所在地与杭州塘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所在地距京杭运河杭州塘最近约 1100m，对照《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的遗产构成内容。

1.2.5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根据《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其主要内容为：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𪔐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嵎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嵎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距离杭州塘北岸最近距离约 1100m，距离江南运河（中线）距离 10.2km。在核心监控区内，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项目管控规定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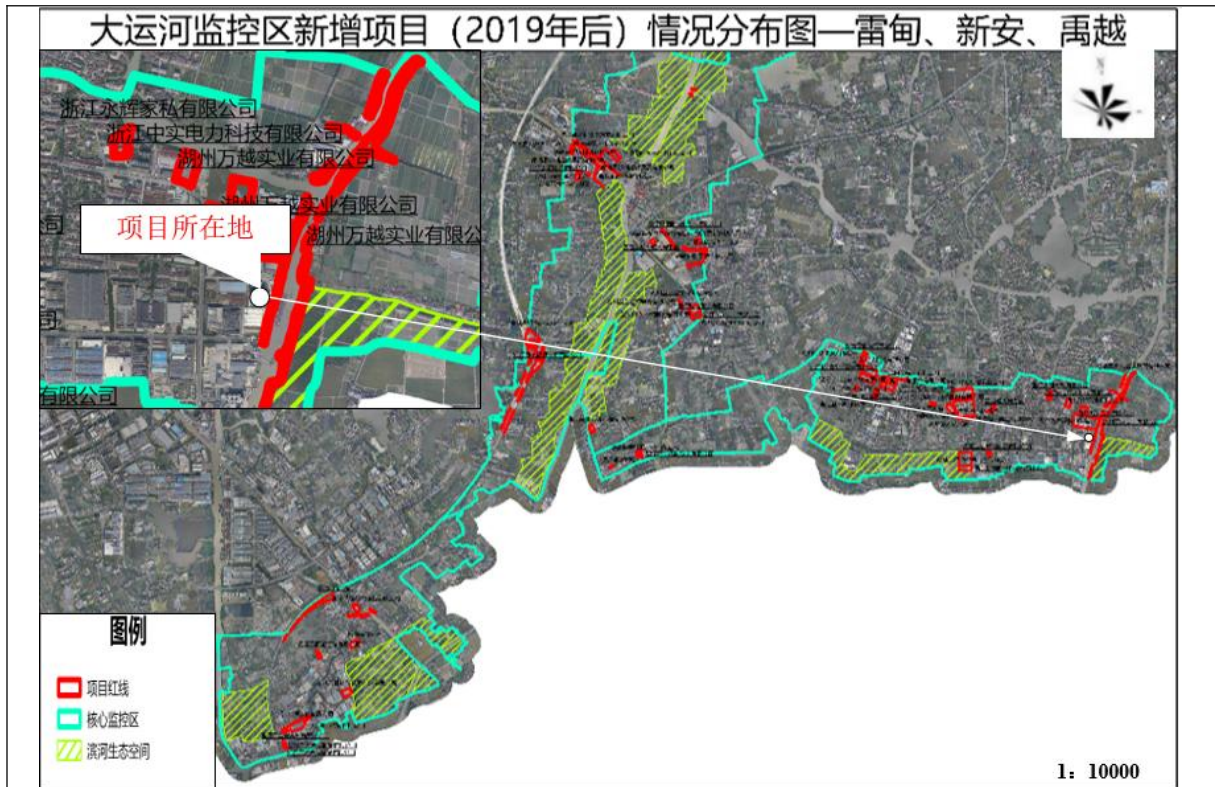


图 1-3 大运河监控区新增项目（2019 年后）情况分布图



图 1-4 项目所在地与江南运河位置关系图

1.2.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

1、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2、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2.7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印发了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相关条文如下所述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项目属于不涉及上述行业；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新增氮磷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要求。

1.2.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 年印发的《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即行废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已发布，其中与本项目主要相关条例包括：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涤纶纤维制造（C2822），属于迁建二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企业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低，不属于高排放类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修订）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引入新设备，降低总能耗，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1.2.9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

[2016]190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项目属于涤纶纤维制造（C282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通过“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2.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印发。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	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行业，单纯从事纺丝制造，不使用化学药剂，项目原料 FDY 涤纶丝在 110℃左右加热下聚合物不会发生热分	符合

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解，仅其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及少量油剂挥发，并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站废气日常加盖密闭，逸散量较少，项目不涉及淘汰、限制类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 VOCs 总量按照 1:2 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无喷涂工艺。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 VOCs 含量。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辅料不涉及化学药剂，不含 VOCs，原料的 VOCs 含量极低。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原料 FDY 涤纶丝在 110°C 左右的温度下进行加工，加工温度远低于热分解温度及油剂沸点温度，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雾，并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站废气日常加盖密闭，逸散量较少，排放总量限值不会超过标准限值。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按照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进行运行管理。	符合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2.1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表 D.6 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纺织染整行业符合性分析

D.6 纺织染整行业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生产废气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 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混凝池、气浮机，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含油废水，污染程度较轻，且平时加盖密闭。	符合
3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含油废液、浮油、废机油都进行桶装封存，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袋装封存，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4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生产废气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5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本项目生产废气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D.6 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1.2.12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 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 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合理的污染治理设施选型等，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纤维制造业，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年耗能量 530.19 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1.0320 吨标准煤/万元，高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但

本项目为存量高能耗项目，属于已有项目，不属于新上的工业项目，不在实施范围之内。同时项目不新增加产品及产量，通过设备更新降低总能耗，实现能耗减量化，基本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1.2.13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统计局印发，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项目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见表 1-15。

表 1-15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节选)

编号	ZH33052120004
管控单元名称	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1、以非金属矿物制品、纺织等高碳行业作为工业领域减碳重点，严格控制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从严控制重点行业新增产能，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强化节能审查，实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进高碳低效企业退出。引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进“上大压小”、减量发展；加快推动现代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有序改造提升，实现数字化、集群化、绿色化转型。 2、鼓励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改扩建项目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城市固废和工业固废。 3、新建工业炉窑必须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的改扩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以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渣油、原油、重油、煤焦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4、燃煤锅炉等辅助设施通过煤改气/电、余热利用等方式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5、鼓励提高化学产品质量标准及资源废料回收利用比例，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原辅材料浪费。 6、鼓励使用绿色染整技术、装备，鼓励新材料研发，推广染料助剂自动配送系统等高端智能生产设备、免水洗染料与低温冷漂助剂制备、数码印花、无水印花等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推行小浴比染色、无聚乙烯醇上浆织造、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针织物平幅染色、涤纶织物少水连续式染色等技术和装备改造。 7、鼓励工业节水减排，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重点行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装备；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回用、梯级利用，提升废水综

	合利用效率,减少污水处理运行负荷。新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需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国家、省标准难以覆盖的,参照执行地方行业能效指南。
项目情况	项目属于“9+1”行业,使用的涤纶丝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不涉及其它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生产废气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排放,做到从源头到产生再到治理的“减污降碳”协同,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石油煤炭等重污染型能源,并通过设备更新降低总能耗。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节省了生产用水。项目不涉及染整工艺。
是否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相关要求。

1.2.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

项目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涉及典型的除臭情形,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闭处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臭气产生较低。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 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项目原料为涤纶丝，据厂家提供涤纶丝说明书，含油率为 0.68%，同时因为加工温度远低于丝中油剂初沸点及涤纶丝的分解温度，油雾挥发及涤纶丝分解产生的 VOCs 较少，并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将按要求做好工艺过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将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	符合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	生产废气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项目原辅材料与成品委外运输，无营运货车；厂区无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1.2.15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7。

表 1-17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1.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 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本项目行业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的使用。	不涉及
	2.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 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不涉及使用锅炉窑炉。	不涉及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质	3.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登记表,本次迁建通过设备更新实现了能耗减量化,且不属于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4.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完成 9 条 6000 万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的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	不涉及

量	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 鼓励 1 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 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 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	装备。	
加快工业治理水平提升,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8.迭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全年新增完成 20 座以上垃圾焚烧厂生产环节超低排放改造,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力争 60%以上的熟料产能完成国家评估监测公示、50 家以上水泥粉磨站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制定 6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十五五”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 10 台以上改造任务;加快浙能六横等电厂煤场封闭改造, 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和工业燃煤锅炉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电机组全负荷脱硝系统运行管理, 推动煤电机组改用等离子点火, 确保机组在低负荷或启停等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 推进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异地技改项目开展超低排放监测评估。	本项目行业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不属于水泥、燃煤发电、垃圾焚烧等项目。	不涉及
	9.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 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 年, 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 建成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行业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生产废气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将开展绩效提升工作。	不涉及
	10.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 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 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 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 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 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0511-2024)等规范要求, 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 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1.迭代实施扬尘管控强化攻坚。 开展“扬尘大整治”行动, 推进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堆场、裸露土地等扬尘精细化管控。按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 年平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占比达 70%以上。开展施工工地“基坑气膜”试点。城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	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面源污			

染综合治 理, 提 升精 细管 控治 理水 平	建筑,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9%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2%以上, 县(市)建成区达 87%以上。聚焦港口码头、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 强化堆场扬尘整治, 深化煤炭、砂石等大型物料堆场的封闭化改造和高效抑尘设施建设。		
	12.迭代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攻坚。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 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其中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 40%以上。加强露天禁烧管控, 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 及时发现、处置火点。	不涉及	不涉 及
	13.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 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 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 减少臭气异味扰民, 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 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 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 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不涉及	符合
加强污 染天 气应 对能 力, 提 升精 准科 学管 控效 能	14.迭代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 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 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 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露天喷涂作业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 无法使用水性涂料的, 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含量限值。强化环杭州湾区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	不涉及	符合
	15.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 以降低 PM _{2.5} 浓度为重点, 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 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 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 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 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 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 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不涉及	符合

1.2.16 《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8 《湖州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湖州港确立了“一港、六区”的总体空间格局, 并划定了严格的岸线利用控制线。规划明确要求统筹港口资源与临港产业发展, 保护生态红线, 避免无序开发。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占用港口岸线资源。项目选址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不在《湖州港总体规划》划定	符合

		的港口核心保护区或禁止建设区内。	
2	《湖州港总体规划》及《湖州市绿色航运条例》明确提出要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加强港口及周边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扬尘和颗粒物排放，打造“蓝天碧水”的内河航运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规划强调港口及临港产业的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要求建立完善的固废收集转运体系，严禁向水域倾倒废弃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租用禹越镇西港村德清县徐家庄盛昌针织厂闲置厂房年产 1000 吨空变丝项目，企业成立至今共经历了一次环评、一次环保验收，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见表 2-1。

表 2-1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1000 吨空变丝项目	德环建审（2010）246 号	2019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5 年 1 月停产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为配合禹越镇工业实施搬迁，由禹越镇西港村搬迁至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租用 2000 平方米厂房，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购置空变丝机、螺杆式节能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吨空变丝的生产能力。项目搬迁后不新增产品、产量及能耗。该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 2503-330521-07-02-833928。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合成纤维制造 282 单纯纺丝制造，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 锦纶纤维制造 2821, 涤纶纤维制造 2822, 腈纶纤维制造 2823, 维纶纤维制造 2824, 氨纶纤维制造 2826,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 2825,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	---	--	---	--

2.1.2 工程组成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厂房共 9 层, 地上 8 层, 第一层楼高 7.5 米, 其余每层 4.5 米, 总高度 39m。 本项目租用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四楼区域, 建筑面积 2000m ² , 设两条生产线, 设计年产能为 1000 吨空变丝, 其中生产区域面积为 4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厂房四楼东侧, 面积为 30m ² 。
	工具间	设置于厂房四楼西北侧, 面积为 20m ² 。
	警卫室	设置北门东侧, 面积为 15m ² 。
	配电室	设置于警卫室东侧, 面积为 2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设置于厂房四楼西侧区域, 用于储存未加工的涤纶丝, 面积为 200m ² 。
	成品储存区	设置于厂房四楼东侧, 用以储存成品空变丝, 面积为 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水务公司供应。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通过“混凝+气浮”除油处理后全部回用喷雾增湿不外排,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供气	2 台, Q=20.45m ³ /min, 1 台, Q=5.5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伸、定型废气(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通过密封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 4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站处理废气(臭气浓度): 污水站平时加盖密闭, 逸散量极少, 进行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拉伸喷雾增湿过程产生生产废水收集通过“混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气浮设备处理能力为 1m ³ /h。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区设置于厂房四楼东北侧面积为 60m ² 。
		危废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储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包括浮油、废机油、废机油桶、更换废液、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库位于一楼厂房南侧，面积为 8m ² 。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及分区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厂区内原有的化粪池。

2.1.3 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形式	年运行时间
1	空变丝	1000t	卷筒装	300d

2.1.4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台/套）	本项目数量（台/套）	变化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空变丝机组	0	2	+2	KV618	涤纶丝变形
2	螺杆式节能空气压缩机	0	2	+2	132SFeT-8 B1	空压
3	固定式螺杆节能式压缩机	0	1	+1	SVC-160A -II/7.5	空压
4	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	0	1	+1	/	废气处理
5	干式过滤器	0	1	+1	/	
6	储气罐*	3	3	0	24R-5227	储存压缩空气
7	气浮机*	1	1	0	BL-QF-10	废水除油
8	水箱*	1	1	0	/	储存喷雾增湿水
9	水箱循环水泵*	1	1	0	/	喷雾增湿供水

10	空压机*	3	0	-3	BLT175	淘汰的老旧设备
11	空变丝机组	2	0	-2	FK6-T80	

注*：原有项目储气罐、气浮机、水箱等辅助设备未具体罗列，本次予以补充。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产品生产产能一览表

产品	配套关键设备	设备数量	日工作时间	单台设备产能 (t/h)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设备最大产能 (t/a)	设计产能 (t/a)	生产负荷 (%)
空变丝	空变丝机组	2	24h	0.07	7200	1200	1000	83.3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原有年耗量 (t/a)	现有项目年耗量 (t/a)	变化量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来源
1	涤纶丝	1001	1001	0	卷装	固态	100t	原料	市场采购
2	自来水	968	998	+30	/	液态	/	生产生活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3	电	232.15 万 kWh	186.03 万 kWh	-46.12 万 kWh	/	/	/	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4	机油	0.05	0.05	0	25kg/桶	液态	0.05t	设备维护	市场采购
5	PAC	0.1	0.1	0	25kg/袋	固态	0.1t	废水处理	市场采购
6	PAM	0.1	0.1	0	25kg/袋	固态	0.1t	废水处理	市场采购

2.1.6 主要原辅物理性质

表 2-9 主要原辅物理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FDY 涤纶丝	熔点：255~265℃，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强度高、耐磨性好、抗皱性强、耐化学腐蚀，不易被酸碱等化学物质侵蚀、耐光性好。
2	机油	为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气味，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m}^3$ ，闪点为 120~340℃。能对齿轮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3	PAM	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4	PAC	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絮凝沉淀速度快，净水效果明显。
---	-----	--

2.1.7 水平衡图

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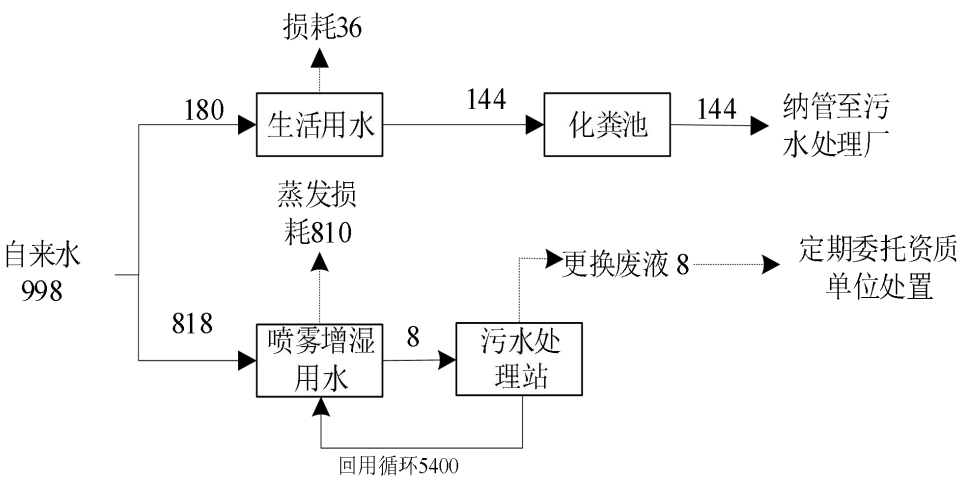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 300d，实行三班制 24h 生产。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2.1.9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租用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一楼厂房南侧建有污水处理站和危废库，四楼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布置，厂房东面为办公区，办公室的西侧为成品储存区域，东北角为原料区，西面为工具间并安装有水箱和空压机，中间部分南北两侧分为一般固废区和生产区域，尽量避免了生产对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各区域等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充分考虑地形、外部环境特征、生产工艺特点，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目标一侧，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等因素进行厂区布置，平面布置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

项目的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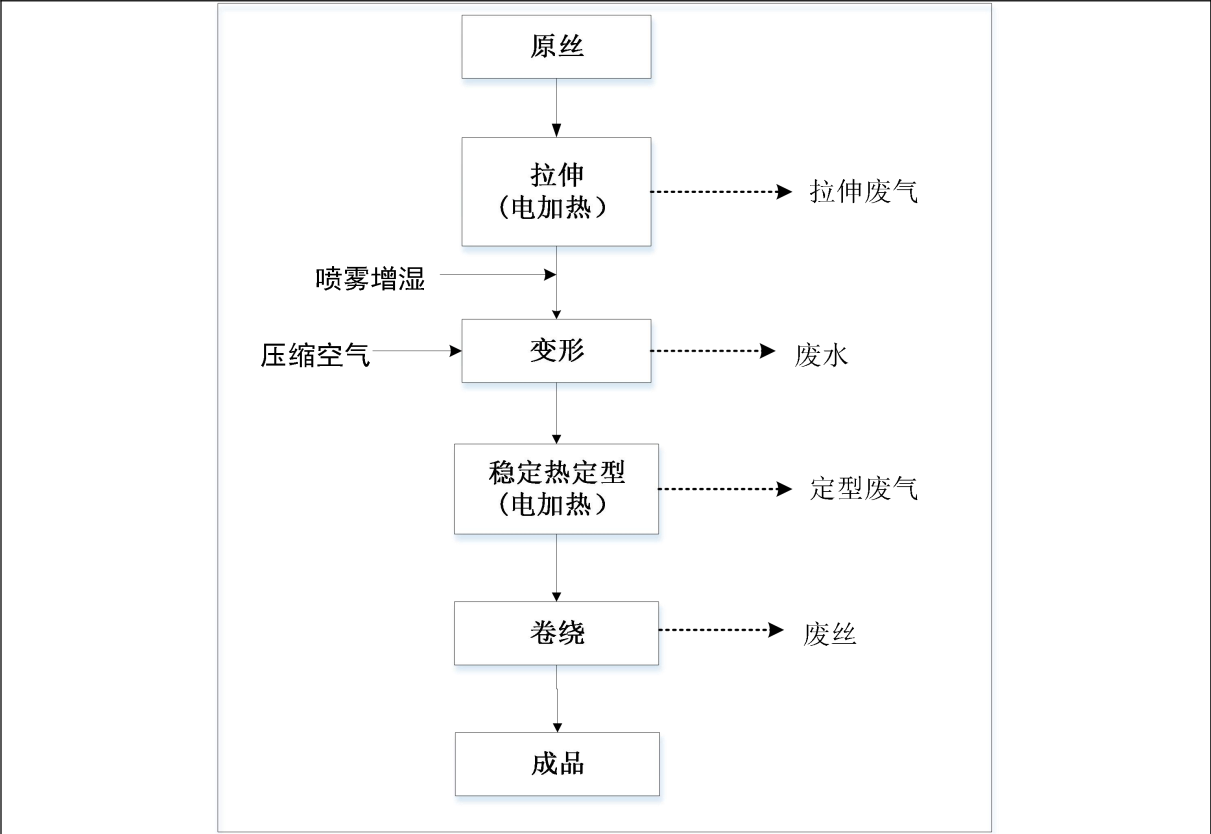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本项目以 FDY 涤纶丝为原料，喂入空变机组，空变机为成套设备，分为拉伸区、变形区、稳定热定型区、卷绕区 4 个加工区，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空变丝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说明	产污环节
1	拉伸	根据不同需要将多根 FDY 涤纶丝束合并，形成一定根数的丝条，丝条进入拉伸区，拉伸区内由热辊对长丝进行输送，热辊控制温度为 110℃左右，通过加热，使纤维达到柔软状态，降低纤维的刚性，增强后续变形工序中的可塑性，通过前后拉伸轴的速度差对丝条进条拉伸。	拉伸废气
2	变形	丝条变形加工前，先进行喷雾增湿处理，用于增强变型效果，通过控制变形区空气湿度实现变形，丝条被高速气流吹开、吹乱，随后在加速送丝管中被加速，离开丝管后，丝条发生转折。	生产废水
3	稳定热定型	稳定后的空变丝通过电加热进行稳定热定型，形成空变丝。	定型废气
4	绕卷	成品空变丝卷绕成筒。	废丝

注：噪声伴随整个加工过程。

2.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拉伸、热定型废气	生产加热过程中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YG2	污水处理站废气	工艺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YW2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拉伸喷雾增湿过程	COD _{Cr} 、SS、石油类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废丝、废包装带	生产	废丝、废包装袋
	YS3	浮油	生产废水浮油	石油类
	YS4	废机油和废油桶	设备维修	油类、包装油桶
	YS5	更换废液	回用喷雾增湿周期更换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YS6	污水站药剂废包装袋	污水站药剂投加	药剂残留、废包装袋
	YS7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石油类
	YS8	收集废气废油	废气处理	石油类
	YS9	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废油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整体迁建项目，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现有项目已停产，厂房已搬空并退租，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原有项目报批情况

表 2-12 企业原有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1000 吨空变丝项目	德环建审（2010）246 号	2019 年 4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5 年 1 月已停产

2.4.2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表 2-13 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序号	企业厂区地址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号	管理级别
1	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	2024-08-02 至 2029-08-01	913305215633008599001R	重点管理

2.4.3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4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包装形式	年运行时间
1	空变丝	1000t	卷筒装	300d

注：项目前后产品类型及产能相同。

2.4.4 原有项目生产设施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原有项目验收数量 (台/套)	原有项目实际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1	空变丝机组	3	2	2	FK6-T80	本次淘汰老旧设备
2	空压机*	3	3	3	BLT175	
3	储气罐*	3	3	3	24R-5227	储存压缩空气
4	气浮机*	1	1	1	BL-QF-10	废水除油
5	水箱*	1	1	1	/	储存喷雾增湿水
6	水箱循环水泵*	1	1	1	/	喷雾增湿供水

注：*、原有项目储气罐、气浮机、水箱等辅助设备原环境影响评价中未具体描述。

原有项目搬迁前后产能不变，产品生产产能见表 2-7。

2.4.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16。

表 2-16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年耗量 (t/a)	原有项目验收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来源
1	涤纶丝	1000	1000	1001	卷装	固态	100t	原料	市场采购

2	自来水	200	200	968*	/	液态	/	生产生活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3	电	180 万 kWh	180 万 kWh	232.15 万 kWh	/	/	/	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4	机油	0.05	0.05	0.05	25kg/桶	液态	0.05t	设备维护	市场采购
5	PAC	0.1	0.1	0.1	25kg/袋	固态	0.1t	废水处理	市场采购
6	PAM	0.1	0.1	0.1	25kg/袋	固态	0.1t	废水处理	市场采购

注*：原有项目中自来水使用量仅考虑生活用水量，未考虑生产用水量，实际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已根据职工人数、生产用水量重新核算。

2.4.5 原有项目工艺及产污

项目搬迁前后工艺不变，产污也未发生改变，具体见章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2.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2.4.6 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7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审批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0
	COD _{Cr}	0.005
	NH ₃ -N	0.0002

注：污水厂已进行提标改造，COD_{Cr}、NH₃-N 审批量已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5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湖州凯迪雅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800 万米砂洗面料、600 万米植绒面料、20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品、300 万米纺织品涂层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德中检（2023）测字第 09004 号，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引用项目监测点在厂区东侧 0.4 千米处，在 5 公里范围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湖州凯迪雅 纺织品有限 公司	TSP	2023.9.1	0.209	0.3	0.70	达标
		2023.9.2	0.219		0.73	达标
		2023.9.3	0.207		0.6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体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1，水功能区属于百亩漾德清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京杭运河韶村漾、含山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5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书》中的数据，见表 3-3。

表 3-3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2025 年
韶村漾	4.4	0.46	0.09	Ⅲ类
含山	3.3	0.48	0.16	Ⅲ类
Ⅲ类标准值	≤6	≤1.0	≤0.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京杭运河韶村漾、含山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以工业开发为主要功能，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位于新五线航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若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m±5m 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

功能区，但东侧最近距离为 25 米，因此项目整体厂界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企业租用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位于四楼，已整体做好防渗处理，位于一楼的危废库、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库及污水处理站已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纤维制造 C2822，生产工艺主要为电加热拉伸、压缩变形、电加热定型等，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	东港村	西侧	约 260m	约 120 户，360 人	二级
		千树坝	东侧	约 480m	约 5 户，15 人	
		双条坝	东南侧	约 480m	约 6 户，18 人	
		东南王	北侧	约 480m	约 10 户，30 人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目标				3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3.3.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伊莱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执行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100
注*：氨氮、总磷参考执行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见表 3-6、表 3-7。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BOD ₅	SS
标准值	≤10	≤10
注：BOD ₅ 、SS 执行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¹	一级 A 标准 ²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75
2	氨氮	2（4） ³	10（15） ⁴
3	总氮	12（15） ⁵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为日均值。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3、全年执行 2mg/L 限值标准。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1.2 企业生产废水回用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来自拉伸喷雾增湿产生的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涤纶丝中的油以及生产过程中的碎屑废丝，通过“混凝+气浮”处理可以高效率的去除这两类污染物，达到企业回用要求，见表 3-8。

表 3-8 企业生产废水回用控制要求

序号	基本控制指标	mg/L, pH 除外
1	COD _{Cr}	<450
2	pH	6~9
3	SS	80
4	石油类	<30

3.3.2 废气

3.3.2.1 生产废气

项目在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拉伸、稳定热定型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拉伸、稳定热定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通过密闭式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平时加盖密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逸散产生量极少。项目油雾、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新污染物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

1	油雾 ¹	所有企业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²		800	
3	非甲烷总烃		60	

注 1：涉及油剂使用的工序。

注 2：臭气单位浓度为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表 3-10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2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油烟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中的“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开发区禹越片区曙光路 33 号，属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3.3.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 中的有关规定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中的相关

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量（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t/a）	建议申请 量（t/a）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120	144	/	144	/	/
	COD _{Cr}	0.005	0.05	0.044	0.006	/	/
	NH ₃ -N	0.0002	0.005	0.0047	0.0003	/	/
废气	VOCs	0	0.017	0.012	0.005	0.005	0.0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6〕12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禹越镇，VOCs 总量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1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进行建设，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项目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后即可投产运营。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拉伸、热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a	0.017	7200	0.002
	油雾	0.039		0.005
	臭气浓度	少量		/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

注：a、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1.1 物料衡算暂定为油烟比 VOCs 取 1：0.3。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拉伸、热定型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8000	0.038	0.0003	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	90	是
	无组织		/	/	/	0.0004	/	/	/

	有组织	油雾	80	8000	0.088	0.0007	干式过滤+工业静电 油烟净化器装置	90	是
	无组织		/	/	/	0.002	/	/	/
	有组织	臭气浓度	80	8000	少量	少量	干式过滤+工业静电 油烟净化器装置	90	是
	无组织		/	/	/	少量	/	/	/
污水处理站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速 率 (m/s)	烟气温 度 (°C)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拉伸、热 定型废气 DA001	E120°16'36.06" N30°30'35.049"	42	0.4	17.68	26	7200	油雾	0.088	0.0007	0.005	/	5
							非甲烷总烃	0.038	0.0003	0.002	/	6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800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生产废气	油雾	0.002	7200	0.011	/	/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3	/	4.0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						
污水站废气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						

4.2.1.1 废气源强

项目废气产生于拉伸、稳定热定型加热工序（后统称生产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逸散，产生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雾。

（1）生产废气

项目对 FDY 涤纶丝拉伸、稳定热定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来源于两个方面，一个是涤纶丝少量未聚合的少量单体挥发，另一个是原料丝中油的挥发。

FDY 涤纶丝中的聚合物热分解的温度在 300℃左右，项目拉伸、热定型加热温度维持在 110℃左右，远低于热分解温度不会发生热分解，加热过程中涤纶丝中少量未聚合单体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油雾产生于拉伸、稳定热定型加热工序，项目外购的 FDY 涤纶丝原料中出厂时自身带有一定的油剂。通过企业提供 MSDS 可知，油剂的沸点为 150℃以上，本项目的加工温度为 110℃左右，拉伸、稳定热定型加热工序加热温度未达到油剂沸点，参照桐乡市中友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功能柔性定制化短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简称桐乡中友化纤项目）中纺丝油剂使用产污比例，纺丝油剂使用量为 4000t，在上油热定型过程中产生 33.2t 油剂废气，本项目年用涤纶丝 1001t，据企业提供原料丝说明书，油含量为 0.68%，即原料中油含量为 6.8068t，油剂废气年产生量为 0.056t，与非甲烷总烃一同通过密闭式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加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据企业提供资料，风量 8000m³/h）处理后排放。据企业提供废气方案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 90%计，油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1.1 物料衡算暂定为油烟比 VOCs 取 1：0.3，则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总排放量为 0.005t/a（0.016×0.3=0.005）。

（2）恶臭影响分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2-3），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拉伸、稳定热定型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针对拉伸、稳定热定型废气企业通过加装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由于加盖处理、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少，产生的臭气浓度极低，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及场界四周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标准限值。

4.2.1.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	DA001 （拉伸、热定型废气）	5	/	DA001	油雾	1 次/年
		800	/		臭气浓度	
		60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1.0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4.0	/		非甲烷总烃	

		20	/		臭气浓度	
	厂区内	6.0（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表 4-6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源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	DA001 （拉伸 热定型 废气）	5	/	DA001	油雾	监测 2 天，4 次/天
		800	/		臭气浓度	
		60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1.0	/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颗粒物	
		4.0	/		非甲烷总烃	
		20	/		臭气浓度	
	厂区内	6.0（监控点处 1 小 时平均浓度限值）	/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			

4.2.1.3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影响。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拉伸、热定型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 50%	油雾	0.076	0.0006	0.5	2	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进行设备维修
			非甲烷总烃	0.026	0.0002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依照前文核算，项目生产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可以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新污染物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据前文所述，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本项目所有废气所选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属可行技术，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规范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拉伸、热定型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	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	是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现有监测数据中各项评价指标也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及东港村、千树坝、双条坝、东南王四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厂界周围大气环境及东港村、千树坝、双条坝、东南王四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9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 法	144	350	0.05	化粪池	14.3%	物料 衡算 法	144	300	0.043	7200
			NH ₃ -N			35	0.005					30	0.004	

4.2.2.2 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12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实行三班制（每班8h）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50L计，年生产天数为300d，则年用水量为180t，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t/a。生活污水依托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NH₃-N等，浓度分别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05t/a、NH₃-N：0.00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COD_{Cr}：3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的纳管量分别为COD_{Cr}：0.043t/a、NH₃-N：0.004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达标排放。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于拉伸喷雾增湿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雾增湿用水量为0.75m³/h，其中15%会随加热而蒸发，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浮油，还有COD_{Cr}、SS，废水污染指标参照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大麻家纺产业配套年产11250吨空气变形丝提升项目同工艺的给湿废水，各指标见表4-10。

表 4-10 项目生产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COD _{Cr} (mg/L)	石油类	SS
生产废水	800	100	200
注：参照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大麻家纺产业配套年产11250吨空气变形丝提升项目给湿废水（各污染指标取最大值）。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气浮”相结合的方法处理，依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该方法是可行技术，对COD_{Cr}、石油类、SS处理效率，参照大麻家纺产业配套年产11250吨空气变形丝提升项目混凝气浮处理效率，分别为50%、80%、85%，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水量为0.638m³/h，在气浮机（1m³/h）处理范围内。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成分为浮油，预计处理后废水各项指标见表4-11。

表 4-11 污水处理站出水指标

名称	COD _{Cr} (mg/L)	石油类(mg/L)	SS(mg/L)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	400	20	30
回用水标准	<450	<30	<80
污水处理站出水可以达到回用水的标准			

项目工艺废水通过“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依照《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该方法为可行技术，喷雾增湿用水 0.75t/h，项目设计循环系统容积 2t 可满足加工生产需求。工艺回用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水量为 2t，每年更换 4 次，回用量为 5400t/a，补充量为 818t/a，包括蒸发损耗 810t/a 以及更换量 8t/a，更换废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2.2.3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1）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2010 年开工运行，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主要收集来自禹越镇集镇和禹越镇工业区在内的 0.649km² 范围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 万 t/d，污水采用“水解酸化+A₂/O+反硝化+臭氧”的处理工艺，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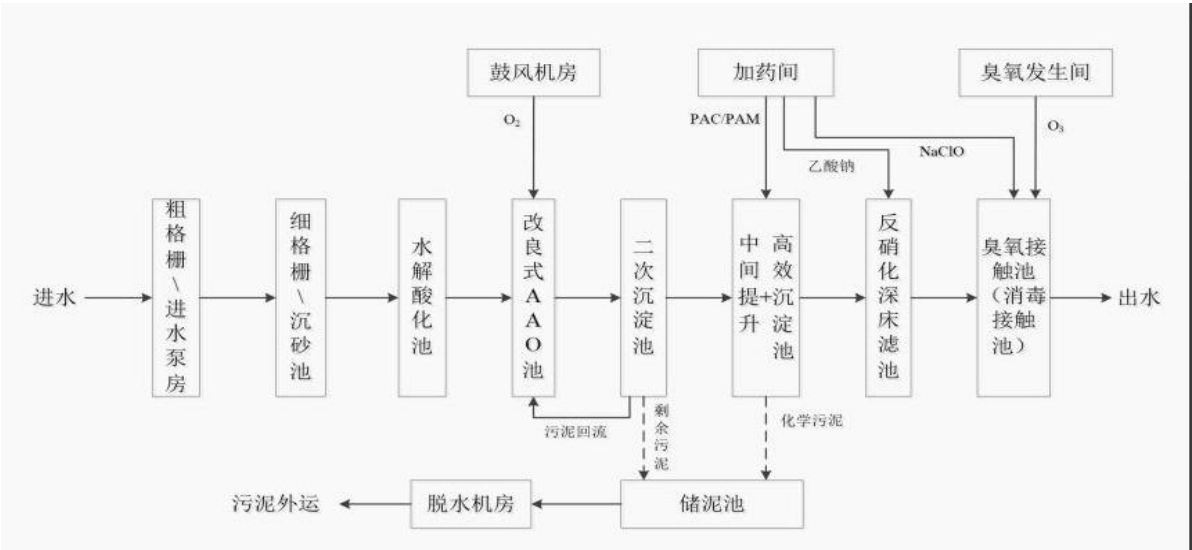


图 4-1 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日常监测数据

为了解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01-11.07 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12。

表 4-12 湖州水艺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5.11.01	7.013	17.43	0.0226	0.0889	9.16
2	2025.11.02	7.018	17.74	0.0225	0.0889	8.98
3	2025.11.03	7.023	17.84	0.0225	0.896	8.82
4	2025.11.04	7.028	18.22	0.0224	0.0897	8.75
5	2025.11.05	7.031	18.3	0.0224	0.0919	8.72
6	2025.11.06	7.035	18.76	0.0222	0.0919	8.16
7	2025.11.07	7.037	18.92	0.0221	0.0929	7.77
标准		6-9	40	2	0.3	12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3) 生活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禹越工业区，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各自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最终汇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目前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5000t/d，剩余约 5000t/d 处理水量，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排放量为 0.48t/d，占余量的 0.0001%），占比极少，对于城镇污水厂的处理负荷影响较少，不会带来较大的冲击。项目进行生活污水的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注：本项目 COD_{Cr}：300mg/L、NH₃-N：30mg/L），水质简单，可满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接纳标准，其余污染物指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可达标纳管送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13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_{Cr}	≤455	mg/L
3	BOD ₅	≤160	mg/L
4	SS	≤150	mg/L
5	氨氮	≤35	mg/L

综上所述，从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等方面来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因此仅说明生活污水去向即可，无需自行监测。企业内部回用水应定期自行监测，回用水执行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对监测的水量及水质进行记录，具体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4-14。

表 4-14 回用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废水	污水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月/次 ^a
	污水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月/次 ^a
a、项目回用水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自主验收时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COD _{Cr} 、NH ₃ -N、总氮、总磷、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清慧云图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见表 4-16、4-17（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27665,30.50954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 套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 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A)/m		
1	气浮机	1	BL-QF-10	-22.6	-31.3	1.2	72/1	吸声、减振、隔声罩等	24h
2	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	1	Q=8000m ³	0.75	2.99	40.2	85/1		

*、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位于楼顶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昼间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正源化纤车间	空压机 1	85.00/1	吸声、减振等	-3.57	5.59	17.7	39.03	35.81	33.16	18.87	53.17	53.92	54.59	59.48	24h	20.0	20.0	20.0	20.0	26.95	27.68	28.33	33.04	1
2		空压机 2	85.00/1		-3.57	-0.06	17.7	38.83	30.18	33.30	24.51	53.22	55.41	54.55	57.21		20.0	20.0	20.0	20.0	27.00	29.12	28.30	30.87	1
3		空压机 3	85.00/1		-3.7	-5.72	17.7	38.76	24.54	33.30	30.15	53.23	57.20	54.55	55.42		20.0	20.0	20.0	20.0	27.01	30.86	28.29	29.13	1
4		空变丝机 2	81.00/1		3.37	-3.15	17.7	31.77	27.30	40.32	27.37	50.96	52.28	48.89	52.25		20.0	20.0	20.0	20.0	24.69	25.96	22.68	25.94	1
5		水箱水泵	72.00/1		-13.09	7.65	17.7	48.62	37.59	23.59	17.11	38.26	40.50	44.55	47.34		20.0	20.0	20.0	20.0	12.09	14.27	18.19	20.84	1
6		空变丝机 1	81.00/1		3.5	2.64	17.7	31.84	33.07	40.31	21.60	50.94	50.61	48.89	54.31		20.0	20.0	20.0	20.0	24.67	24.35	22.68	27.92	1

4.2.4.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9.17	-3.67	1.2	昼间	49.1	65	达标
	49.17	-3.67	1.2	夜间	49.1	55	达标
南侧	-9.78	-36.53	1.2	昼间	52.7	65	达标
	-9.78	-36.53	1.2	夜间	52.7	55	达标
西侧	-49.17	-3.67	1.2	昼间	49.0	65	达标
	-49.17	-3.67	1.2	夜间	49.0	55	达标
北侧	0.67	36.79	1.2	昼间	50.8	65	达标
	0.67	36.79	1.2	夜间	50.8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必须重视噪声防治工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本环评建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方面采取有效防噪措施。

①设备摆放

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各类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②技术防治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③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管理措施

日常尽量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4.2.4.5 噪声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在实施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条件下，本项目投产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4.6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21-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需制定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昼夜间各一次	日常监测
噪声	厂界	Leq（A）	监测2天，1次/天，昼夜间一次	竣工验收监测

4.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3.1 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3.6t，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空变丝原料使用完毕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每 20kg 产生一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按 0.1kg 计，项目年产 1000 吨空变丝，共计包装袋数量 5 万个，产生量为 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3) 废丝

本项目加工产生废丝，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类别为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4，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丝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4) 污水站药剂废包装袋

项目污水站投加 PAC、PAM（年用量 0.2t/a，25kg/袋，每个废包装袋按 1kg 计）用于生产废水的处理，产生废包装袋 0.00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污水站药剂废包装袋属一般工业固废，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期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废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0%~75%，本项目以 75%计，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3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年用量 0.0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故每年产生的废油桶约 2 个，

根据企业资料，每个废油桶的重量约为 2kg，则废油桶的产生量共为 0.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更换废液

本项目喷雾增湿用水量为 0.75t/h，设计循环系统容积 2t 可满足加工生产需求。根据生产经验，循环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需要更换 4 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2t，更换废液为 8t/a。更换废液中主要的污染物质为涤纶丝中的油类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等会产生一定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预计年产生量 0.05t/a。故本项目废抹布及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浮油

本项目通过“混凝+气浮”处理工艺废水收集产生的浮油，企业喷雾增湿用水 0.75t/h，年工艺废水总量为 5400t，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浓度计算，浮油产生量为 0.37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废过滤棉

本项目通过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对生产废气进行处理，干式过滤单次填充量为 10kg，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收集废气废油

本项目拉伸、热定型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油，理论计算，则本项目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0.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2.3.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3.6	生活垃圾	每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生产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5	塑料袋	每天	/	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3	废丝	生产加工	固态		SW14 (900-099-S14)	1	涤纶	每月	/	
4	污水站药剂废包装袋	污水处理	固态		SW17 (900-003-S17)	0.008	塑料袋	每天	/	
5	浮油	污水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78	石油类	每天	易燃性、毒性、腐蚀性、环境持久性	定期委托给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机器维修	液态		HW08 (900-214-08)	0.038	石油类	每年		
7	废油桶	机器维修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4	石油类			
8	更换废液	回用水更换	液态		HW08 (900-210-08)	8	石油类	每3个月		
9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石油类	每年		
10	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更换	固态		HW49 (900-041-49)	0.06	废过滤棉	每2个月		

11	收集废气废油	静电油烟净化处理	液态		HW08 (900-249-08)	0.012	废油	每天		
----	--------	----------	----	--	----------------------	-------	----	----	--	--

4.2.3.3 工业固废贮存技术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提出贮存及管理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

项目的一般固废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每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丝收集储存于四楼成品储存区域北侧的一般固废储存区域，面积为60m²，废丝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位于厂区一楼污水处理站东侧	8m ²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T,I	8t	6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隔离储存	T,I		
3		浮油	HW08	900-249-08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T,I		
4		更换废液	HW49	900-210-08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T/In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隔离储存	T/In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隔离储存	T/In		
7		收集废气废油	HW08	900-249-08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T,I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8.542t/a，每半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4.271t，建设单位危废库拟建设于在厂区一楼污水处理站东侧，面积约 8m²，储存能力约 8t，能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提出危废贮存管理要求。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4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转运应综合考虑项目周边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设施和办公区域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2）固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

企业应与各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签订固废处置或清运协议，确保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合法的处置去向，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污染防治要求。

（3）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

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4)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 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三) 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四) 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5) 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 C2822 化学纤维制造，产品为空变丝，不属于《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中的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 8 个重点行业。

本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石油类，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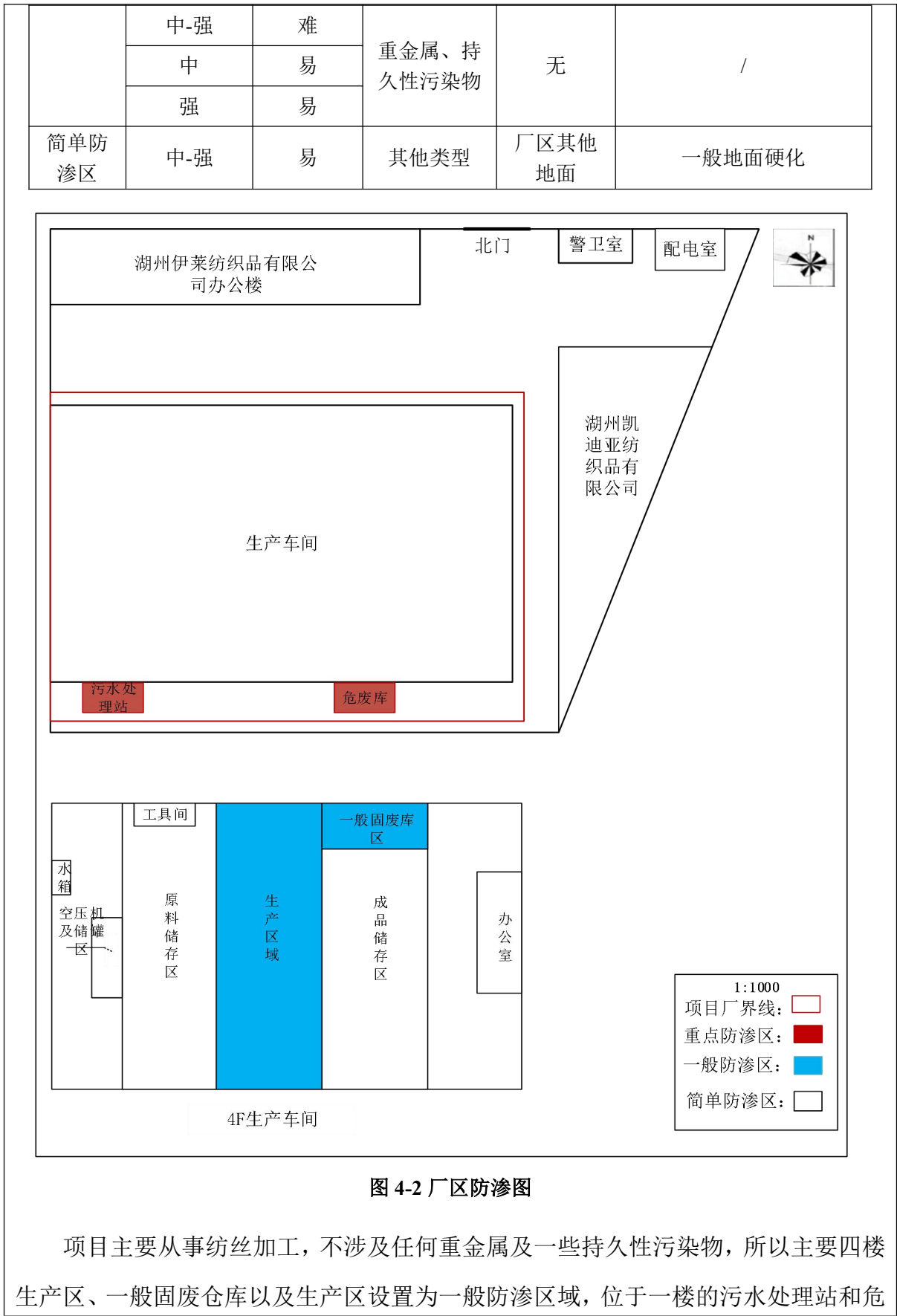
为此项目拟按下表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4-22。

表 4-2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	粘土层≥1m，渗透系数≤10 ⁻⁷ cm/s；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2 毫米，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废库，需要做重点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评价及防范措施

4.2.6.1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废油桶、浮油、更换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机油存放区	机油	泄露、火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 Q 值计算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机油	0.05	2500	0.0008
危险废物	4.271	50	0.08542
合计			0.0862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企业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

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具体如下：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

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备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贮存点必须防雨和远离其他水源，尽可能远离热源；贮存点必须有地面隔离层，塑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以便截留任何泄露，便于收集后转入容器中；

3) 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限制人员进入。若在贮存或装卸过程发生泄漏，则应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危险废物出入暂存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查。

(6)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

的通知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基本没影响。

4.2.9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3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25%，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间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运营 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	6 万元	“混凝+气浮”工艺，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m ³ /h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4 万元	噪声防治
	废气	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	10 万元	拉伸、热定型废气治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危险废物储存	9 万元	新建
	风险	风险物资、分区防渗	5 万元	风险防范等
合计			34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伸、热定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工业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雾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执行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COD _{Cr} 、 SS、石油类	收集经“混凝+气浮”处理后全部回用。	企业水质要求回用水。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产废丝	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生产固废	废包装袋		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埋污 染 控 制 标 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
		污水处理药剂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 控 制 标 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有关内容。	
		废油桶			
		废过滤棉			
		浮油			
		收集废气 废油			
		更换废液			
	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粘土层≥1m，渗透系数≤10 ⁻⁷ cm/s；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2 毫米，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一般防渗区做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5m 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3、物料储运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风险章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明确环保责任，配备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				

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所属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60 合成纤维制造 282，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该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

4、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5、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六、结论

德清正源化纤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极少量	极少量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0	144	120	144	+24
	COD _{Cr}	0.005	0.005	0	0.006	0.005	0.006	+0.001
	NH ₃ -N	0.0002	0.0002	0	0.0003	0.0002	0.0003	+0.0001
生活垃圾		3	3	0	3.6	3	3.6	+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5	5	0	5	5	5	0
	废丝	1	1	0	1	1	1	0
	污水处理药剂 废包装袋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危险废 物	浮油	0	0	0	0.378	0	0.378	+0.378
	废弃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0	0	0	0.038	0	0.038	+0.038
	废油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过滤棉	0	0	0	0.06	0	0.06	+0.06
	更换废液	0	0	0	8	0	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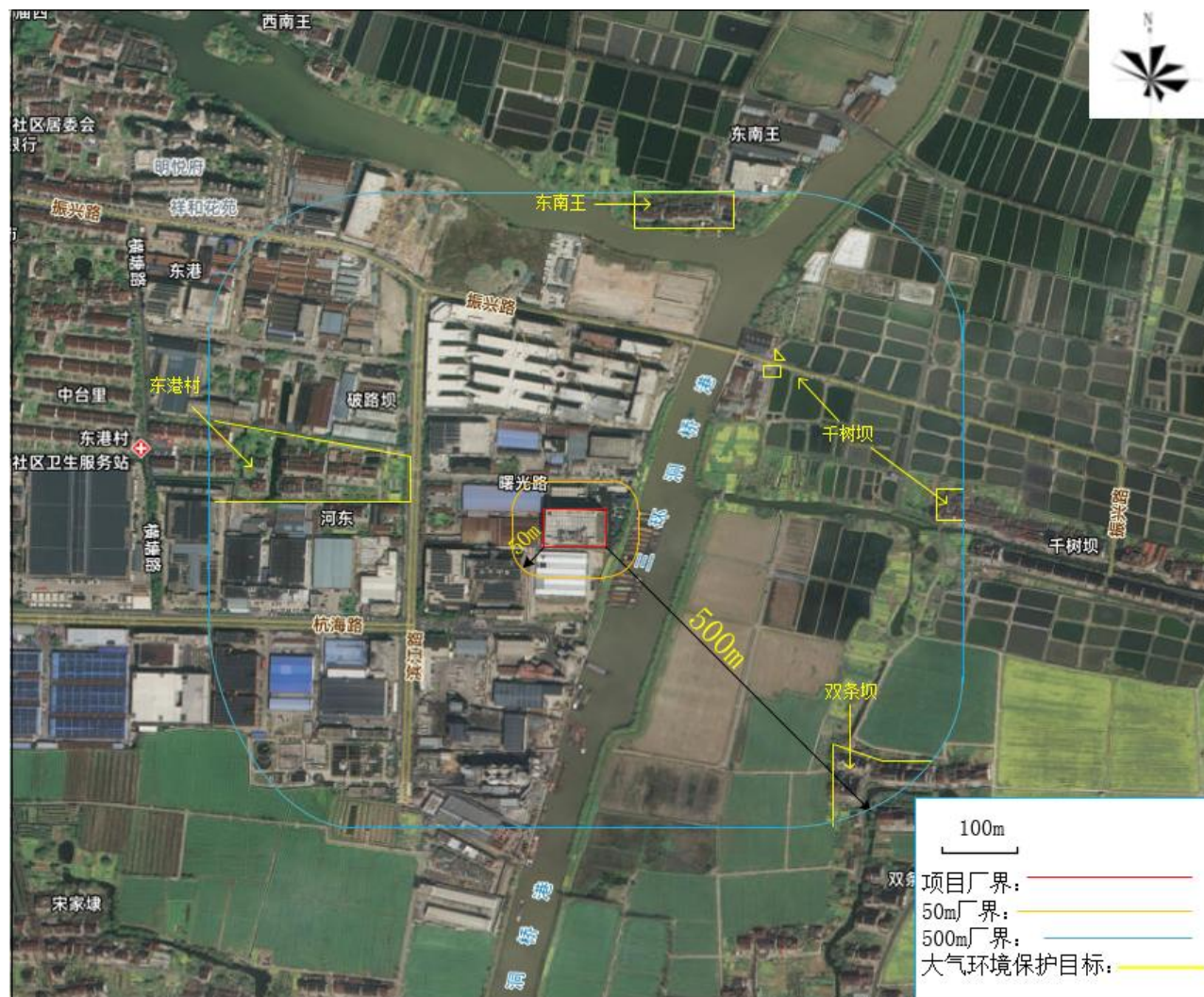
	收集废气废油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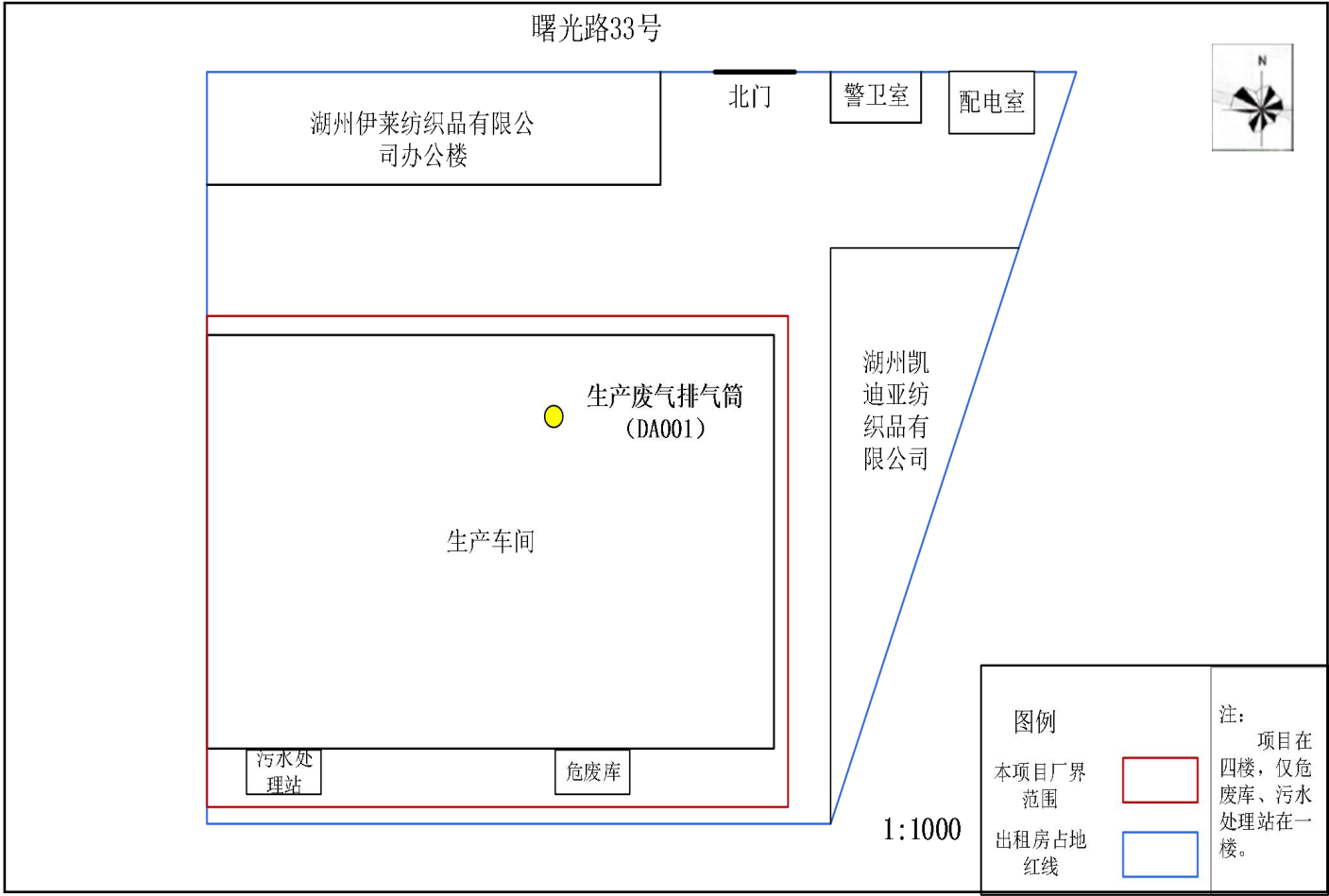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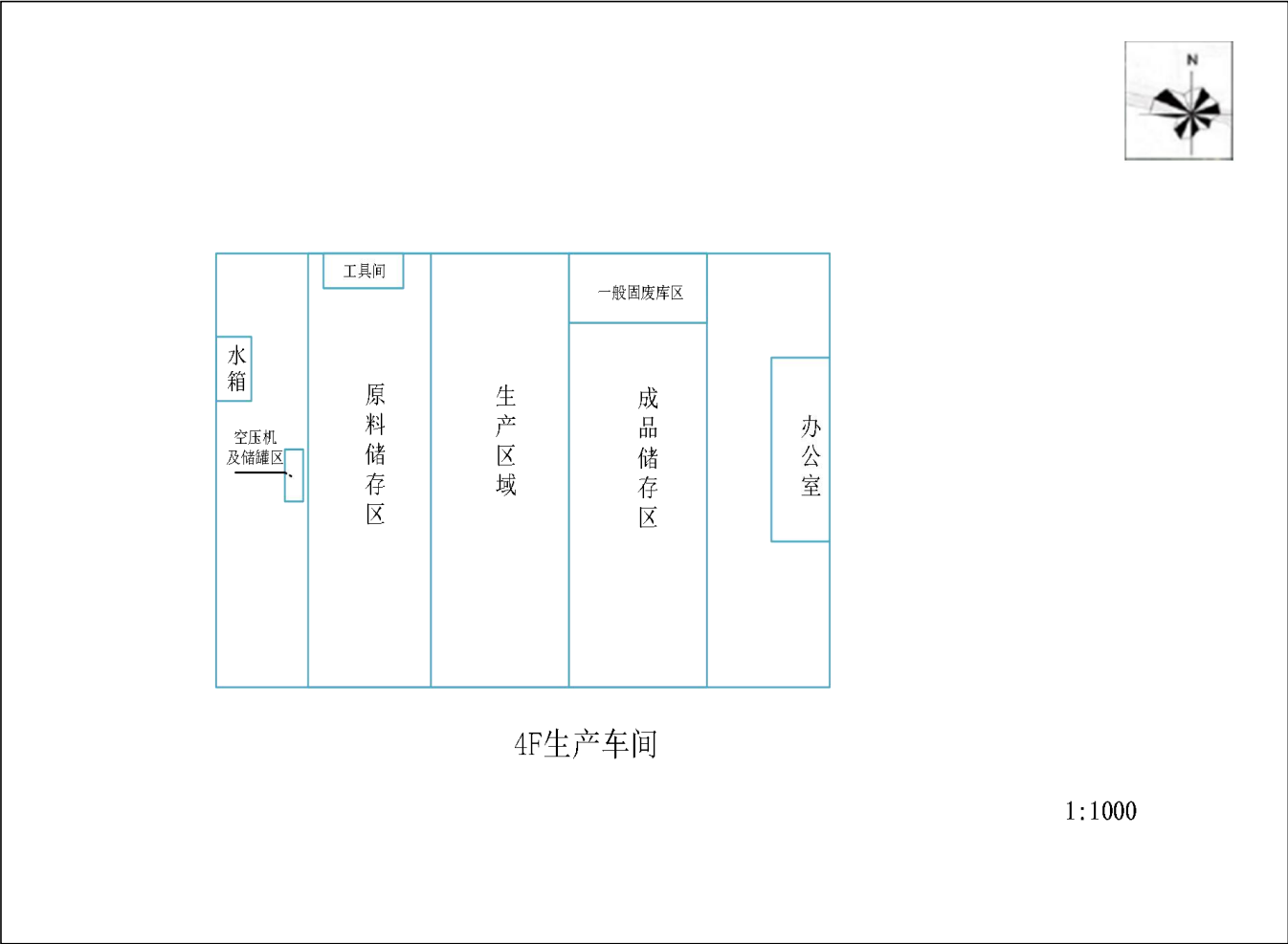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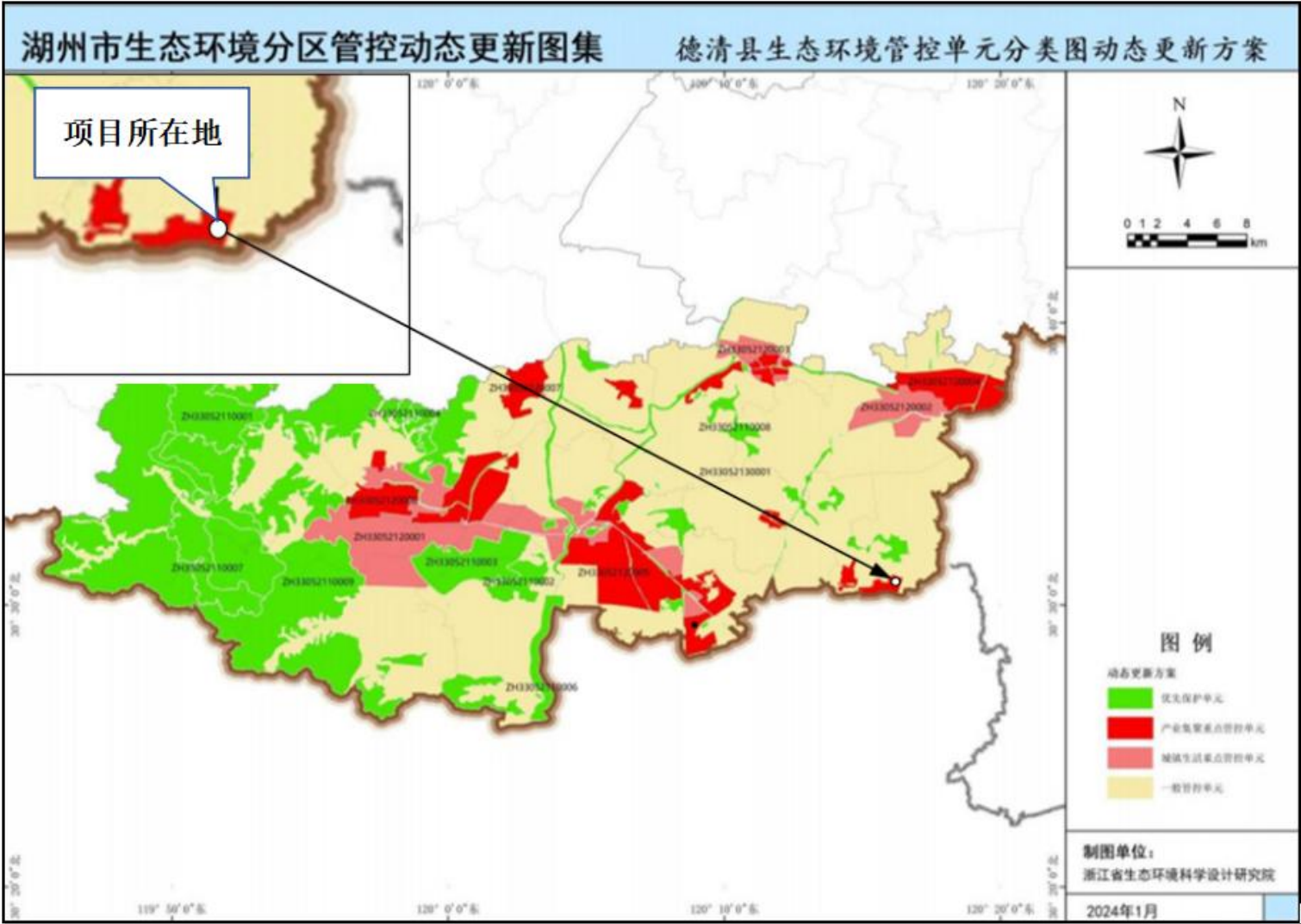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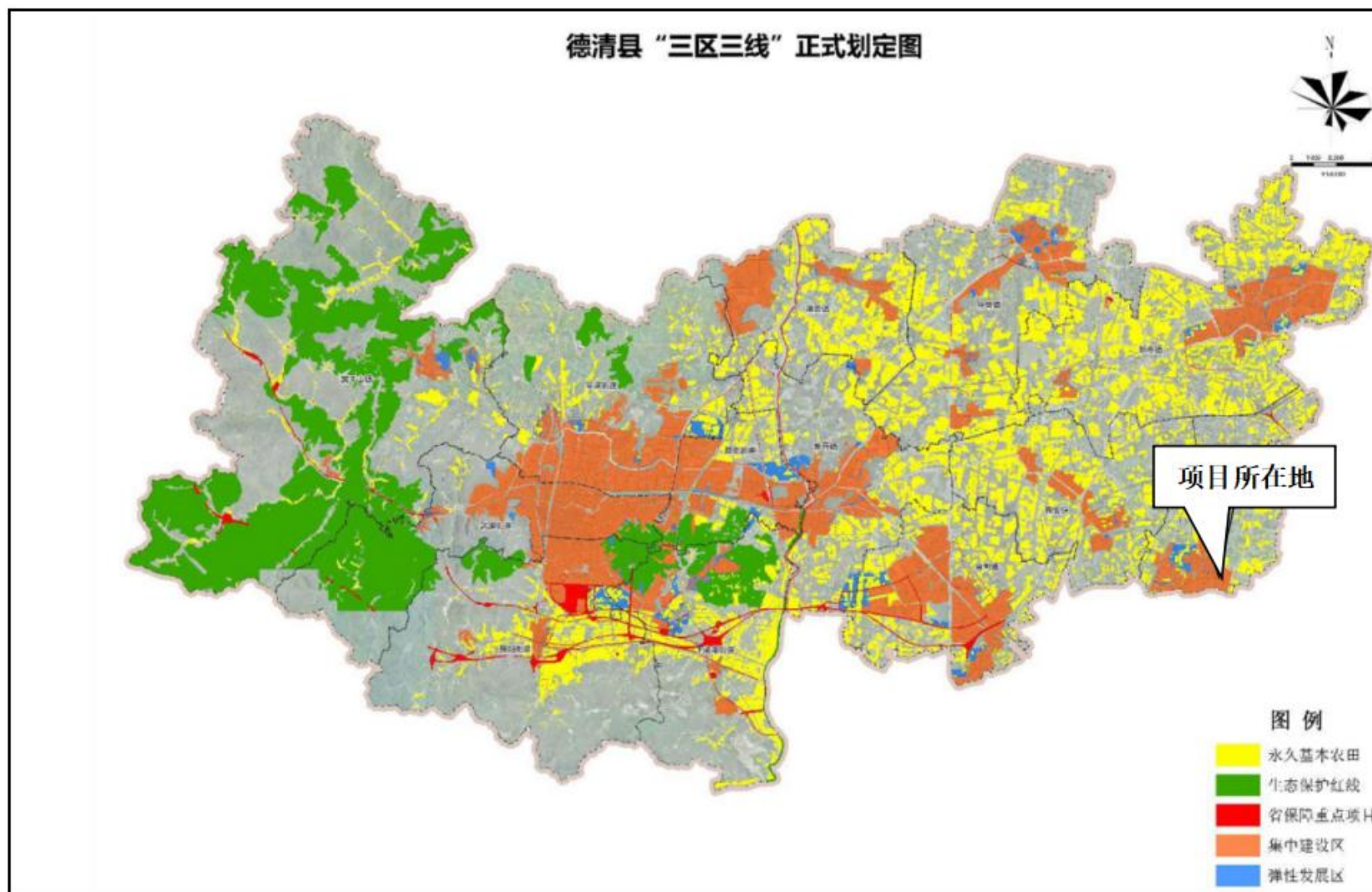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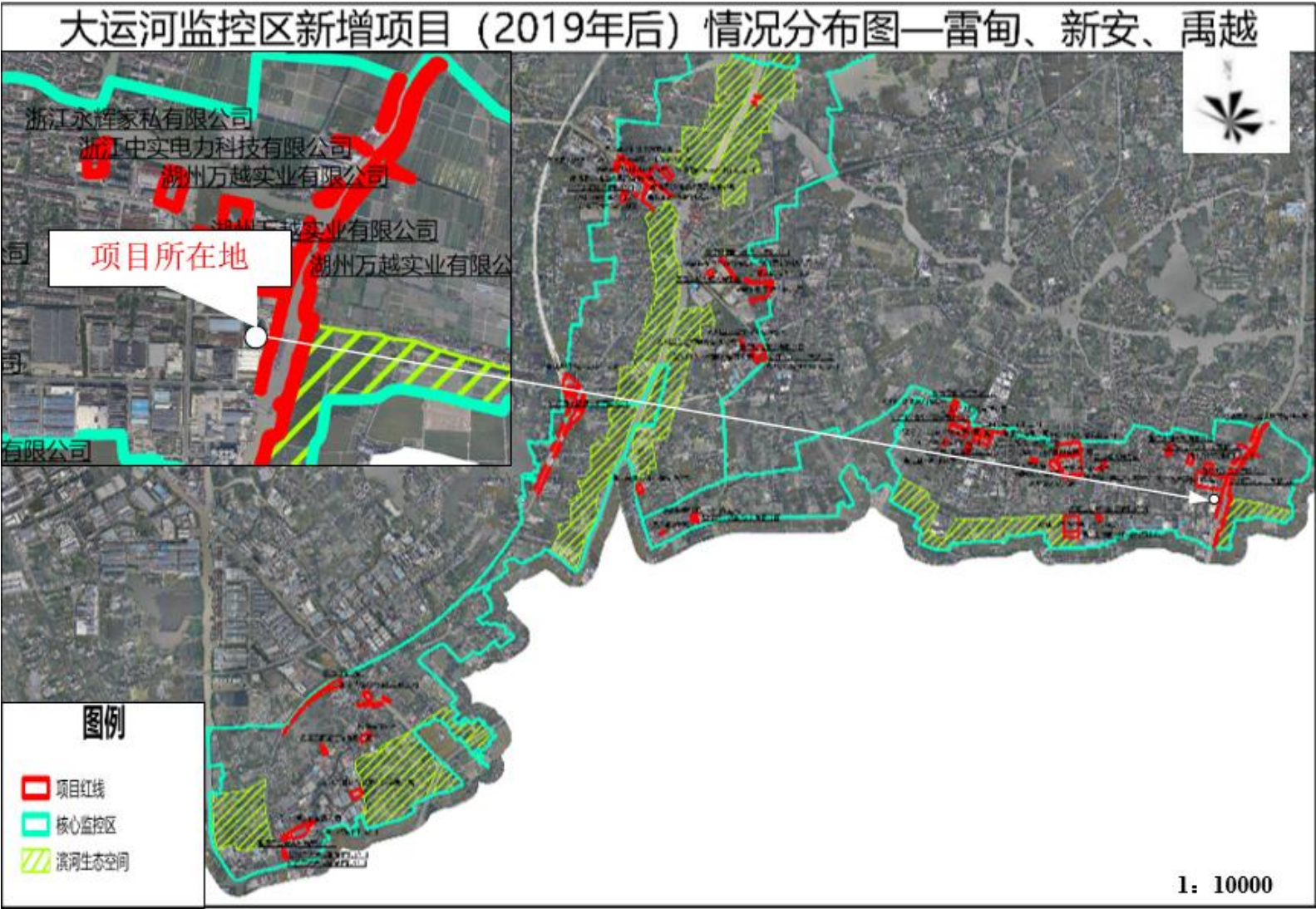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7 “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图 8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图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赋码表）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5-03-06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3-330521-07-02-833928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空变丝搬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德清县		审批机关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_湖州市_德清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禹越镇曙光路33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纺织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纺织业 -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为配合禹越镇工业有机更新实施项目搬迁，项目搬迁至禹越镇曙光路33号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租用2000平方米厂房，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购置空变丝机、螺杆式节能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吨空变丝的生产能力。项目搬迁后不新增产品、产量及能耗。					
拟开工时间		2025-04		拟建成时间		2025-08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00	0	750	0	50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800	0		8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3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2025-04-01		意向用电容量		150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KSlq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33008599	成立日期	2010-09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33号						
注册资金 (万元)	5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空变丝生产、销售。						
文书送达地址:	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33号						
法人代表姓名	沈建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沈建庭	项目负责人职务	法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905838988	项目负责人邮箱	1040422874@qq.com				
联系人姓名	朱冬杰	联系人手机号	17816778001				
联系人邮箱	1040422874@qq.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空变丝机器		设备类型	进口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T80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700.0000	生产厂家	德国巴马格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132SFeT-8B 1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30.0000	生产厂家	浙江志高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固定式螺杆式压缩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SVC-160A-I V7.5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7.0000	生产厂家	上海萨震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储气罐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24R-S227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3.0000	生产厂家	安徽申隆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3-330521-07-02-833928							

附件 2 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厂房的座落及面积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德清县禹越镇曙光路 33 号，共计20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用途

1、乙方了解该厂房的具体情况，包括消防、结构承重及内部的一切情况。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3、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使用用途。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经营环评范围之外生产活动。

三、租赁期限

1、该厂房租赁期为3年，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如甲方在租赁期限满后不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交还。如乙方需要续租的，则必须在租赁期限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3、租赁期满，乙方搬离后，乙方应及时注销营业执照。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厂房的月租金为12.5元/平方，年租金总金额为30万元。
2、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房租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后的每年11月30日之前将下一年度房租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在合同签订时，乙方须一次性缴纳10万元的租房押金。
4、该租金含税费不含水电、卫生等一切费用。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1元。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按时将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甲方保证在交付厂房时厂房墙体完好，无漏水垮塌等情况。
2、甲方应保证所出租厂房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3、出租厂房内的原有设施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购置的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厂房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之行为，如存在任何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3、乙方如是对租赁厂房的结构及外墙，内饰进行大范围装修改变原状的，需经过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在使用租赁的厂房时，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者过错使厂房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者折旧赔偿。在承租期间，乙方自行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厂房进行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从已付房租中扣除未到期租金作为违约金。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厂房，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非法之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发生偷盗、火灾等安全事故导致厂房及甲方所有的附属设施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折价赔偿或者维修，造成乙方自身损失的，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需要对厂房进行改造或者装修的，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动工，并在承租期限届满后，将承租厂房清理并恢复原样。

7、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厂房的占有使用费以及违约金。

七、押金及违约金

1、为确保厂房及其所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押金为 10 万元。如乙方违反上述协议内容，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不续签，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2、由于甲方各种原因，导致合同没法执行，甲方应赔偿乙方 3 个月租金作为补偿损失。反之，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 3 个月租金损失。

3、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合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政府规划等原因需要拆除厂房，本合同即终止，租赁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拆迁事宜。

2、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壹式 2 份。其中，甲方 1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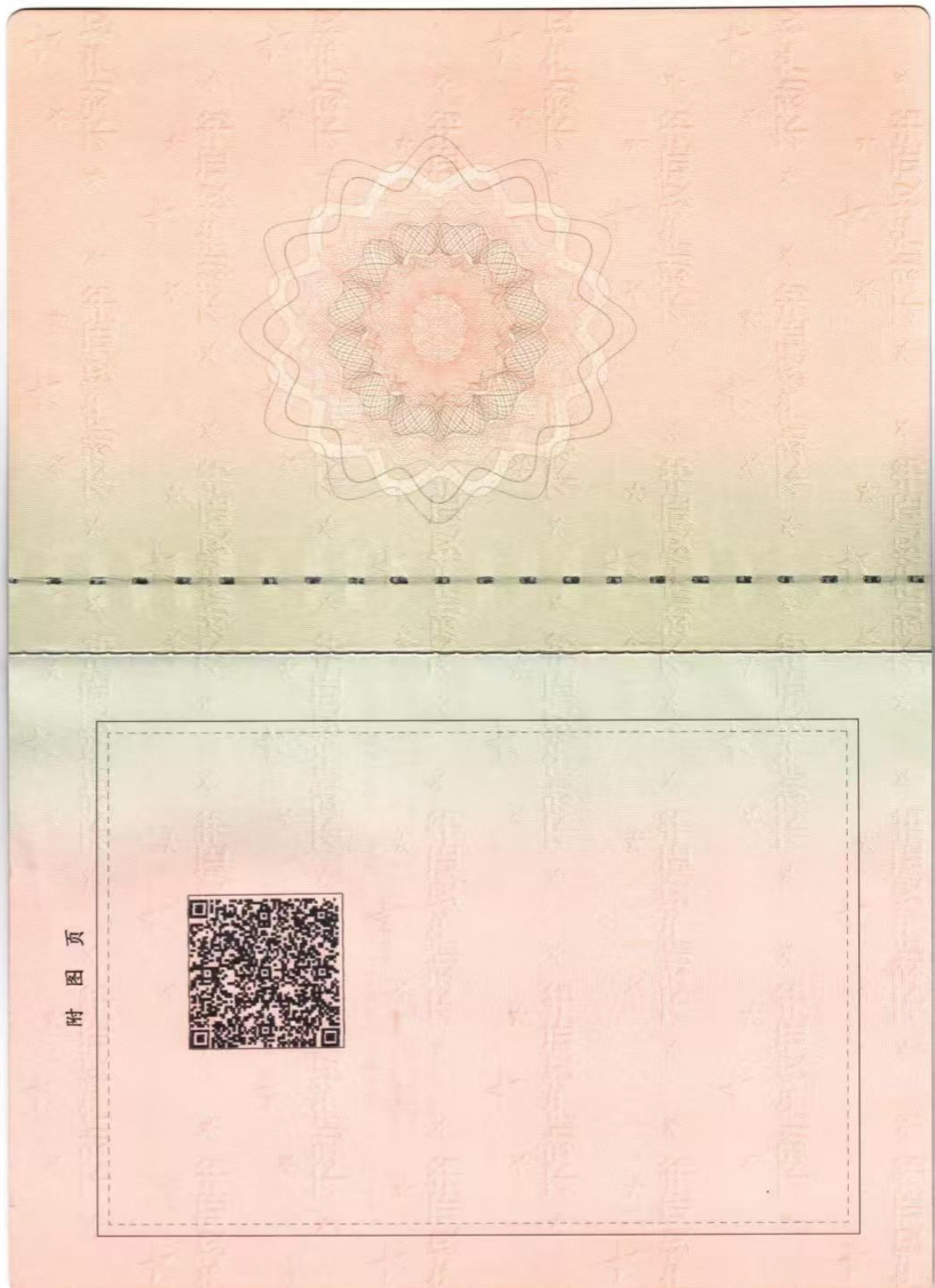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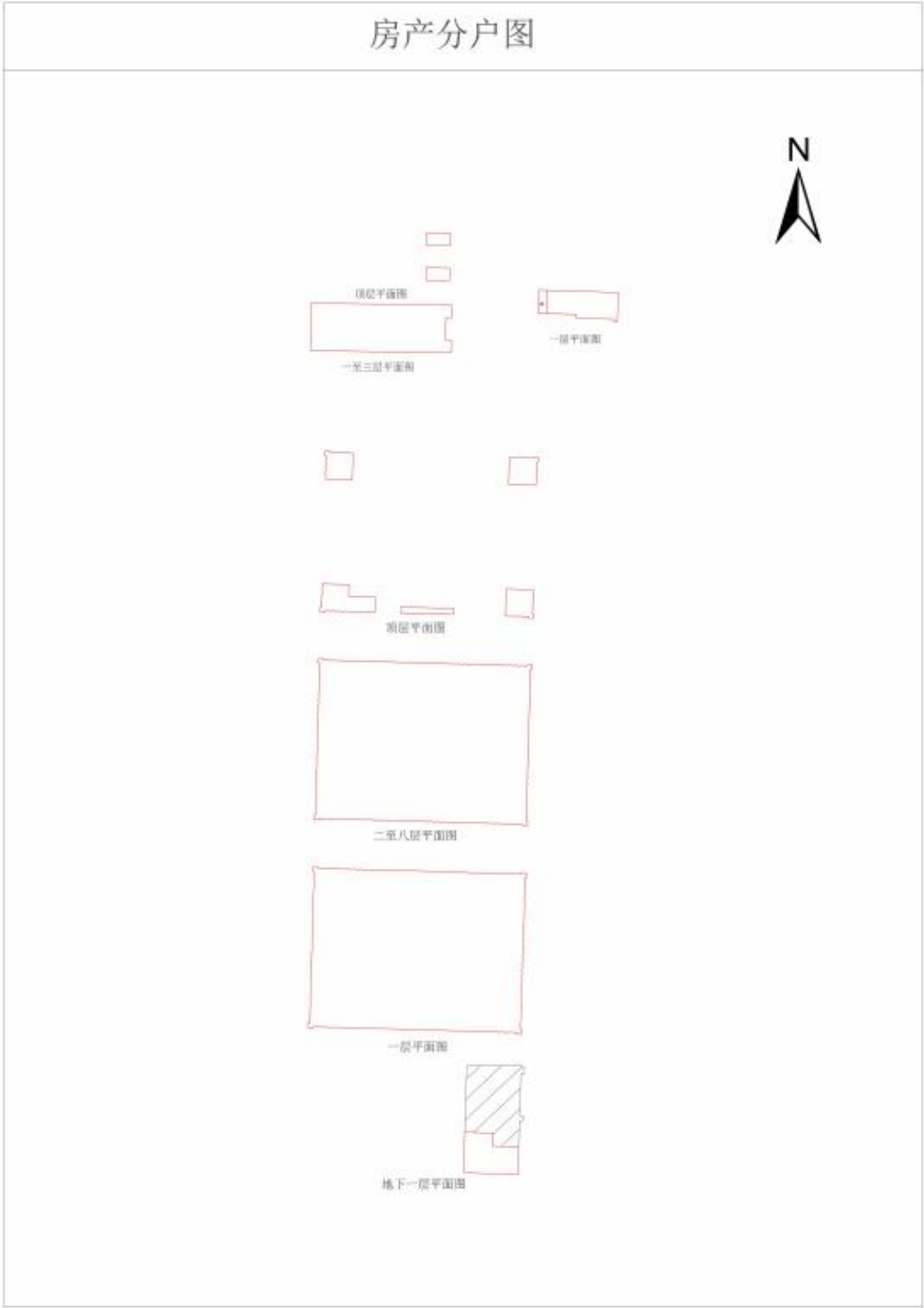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39067269478
浙(2023)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30334 号

权利人	湖州伊莱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禹越镇曙光路33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7001 GB00189 F0006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337.72㎡/房屋建筑面积34729.9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05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337.72㎡, 其中黏用土地面积11337.72㎡, 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3	3		工业	2381.70㎡	2008
2	-1-9	9		工业	3211.81㎡	2023
3	1	1		工业	236.44㎡	2023





附件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15633008599001R

单位名称: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
法定代表人: 沈建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
行业类别: 棉纺纱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33008599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空变丝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系租用德清县徐家庄镇盛昌针织厂的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申报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部门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内容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环保依据。 二、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后，按照环评表内方式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三、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的环节；生活污水目前须预处理并收集后，委托清运。待具备条件后，纳管委托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达标处理。 四、企业须切实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按照表内措施加强废气治理，工艺废气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六、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规定和环评表内所申报的内容实施，如项目的生产规模、地点、工艺、原辅材料、设备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七、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在试生产前 20 日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德环建审（2010）246 号

单位盖章
2010.9.19 注册章
(2)

附件 5：原料涤纶丝含带油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涤纶丝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DELION BFZ-1
修订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整理编号: 2F117-19800CN
版本:1

1. 化学品(产品名)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产品名)	DELION BFZ-1
企业名称	竹本油脂株式会社
邮编	443-8611
地址	日本国爱知县蒲郡市港町2番5号
电话号码	+81-533-68-2117
传真号码	+81-533-68-7218
邮件地址	info-law@tkc.takemoto.co.jp
推荐用途	合成纤维用处理剂
限制用途	出于上述推荐用途以外的用途
应急电话咨询	(0512)66615521 (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状况概述

暂无信息

皮肤刺激:反复接触会引起障害。

眼睛刺激:反复接触会引起障害。

GHS分类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不适用
	易燃气体:不适用
	气雾剂:不适用
	氧化性气体:不适用
	高压气体:不适用
	易燃液体:非此类
	易燃固体:不适用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非此类
	发火液体:非此类
	发火固体:不适用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非此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非此类	
	氧化性液体:非此类
	氧化性固体:不适用
	有机过氧化物:非此类
	金属腐蚀物:非此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口服):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皮肤):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烟雾):不能分类	
对皮肤的腐蚀,刺激:不能分类	
对眼有严重的损伤,刺激:不能分类	
	呼吸过敏性:不能分类
	皮肤过敏性:不能分类

3. 成分/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2 / 5

特殊灭火方法	: 在上风处进行灭火。根据情况佩戴呼吸防护器具。为防止由于周边装置等的辐射热导致温度上升, 对周围设备洒水进行冷却。为防止灭火用喷水等导致对环境有影响的物质流出, 需进行适当的处理。相关人员以外的人在安全场所躲避。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适合的保护用具(手套、眼镜、面具等)。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人体的注意事项、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穿戴防护手套 / 防护眼镜 / 防护面具 / 防护服, 避免飞沫接触皮肤和吸入粉尘、气体。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排放于环境中。
恢复、中和和消除方法	: 室内泄漏时, 充分通风至处理完毕。 少量泄漏时用吸收材料(木屑·土·砂·纱布等)吸收去除后、残留部分再用纱布、抹布等擦拭干净。 大量泄漏时, 用收集桶等进行回收。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 预防措施	: 迅速去除附近的着火源同时准备灭火剂。 使用不产生火星的安全器具。 不要在漏出物上任意行走。泄漏于地上放置不管, 地上很滑会引起滑倒事故, 要注意。

7. 操作处置及储存上的注意点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 现场充分进行通风。 每次操作后都要密闭容器。不随便产生蒸汽。 操作现场附近设置紧急情况时可用于清洗眼睛和身体的设备。
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 会使铁等生锈, 因此设备需做防锈处理。
混合接触危险物质	: 氧化剂、酸性类、碱性类
保管	
适合的保管条件	: 容器密封保管于阴凉/通风的场所。
混合接触危险物质	: 氧化剂、酸性类、碱性类
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	: 参照产品使用容器

8. 接触控制和防护措施

容许浓度 (接触界限值)	: 化合物名	含量	容许浓度
(参考文献 GBZ 2.1-2007)	乙二醇	30-50%	PC-TWA=20mg/m3, PC-STEL=40mg/m3 *)
设备对策	: 操作时尽量使用密闭装置、仪器或者局部换气装置。 产生高浓度蒸气时, 设置换气装置。 在操作场所附近设置清洗眼睛以及身体的设备。		
防护器具			
呼吸系统防护	: 根据需要使用有机溶剂用防毒面具		
手防护	: 不渗透性防护手套 (耐药品、耐油、耐溶剂)		
眼睛防护	: 带有侧面的防护镜或防风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静电长袖防护服		
适合的卫生对策	: 无信息		

9. 理化特性

形状	: 液体
颜色	: 黄色

气味	: 特有臭味
pH (测定条件)	: 约3 (1%aq.)
初沸点和沸程	: 150 ℃以上
闪点 (测定方法)	: 134 ℃ (开口式)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 不适用 (由于液体)
爆炸特性	: 非此类
氧化性能	: 非此类
蒸气压 (20℃)	: 0.1 kPa 以下 (乙二醇)
比重	: 约 1.2 (30℃.)
溶解性: 水溶解性 (20℃)	: 易溶于水
n-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由于表面活性剂)
粘度	: 约20 mm ² /s. (30℃)
蒸气密度 (空气= 1)	: 1以上
蒸发速率 (乙酸丁酯= 1)	: 1以下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操作条件下, 对光、热、冲击等化学稳定。
反应性	: 无自我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加热、高温
应避免的材料	: 暂无信息
混合接触危险物质	: 氧化剂、酸性类、碱性类
危险有害的分解产物	: 暂无信息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通过口腔)	: 暂无信息
(通过皮肤)	: 暂无信息
(吸入: 气体)	: 暂无信息
(吸入: 蒸汽)	: 暂无信息
皮肤刺激或腐蚀	: 反复接触会引起障害。
眼睛刺激或腐蚀	: 反复接触会引起障害。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暂无信息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暂无信息
致癌性	: 暂无信息
生殖毒性	: 暂无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 暂无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暂无信息
吸入危害	: 暂无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 暂无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暂无信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暂无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暂无信息
 其他 : 暂无信息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 烧毁或者按照各省、地区的法律进行废弃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按照各省、地区的法律, 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无
 联合国运输危险性分类 : 无
 次要危险性 : 无
 包装组 : 无
 海洋污染物(是/否) : 否
 运输的特定安全对策及条件 : 参考【6. 泄漏应急措施】项目。
 参考【7. 操作处置及储存上的注意点】项目。
 确保容器无破损, 泄漏。
 按照相应的法规, 进行包装、表示、运输。

15. 法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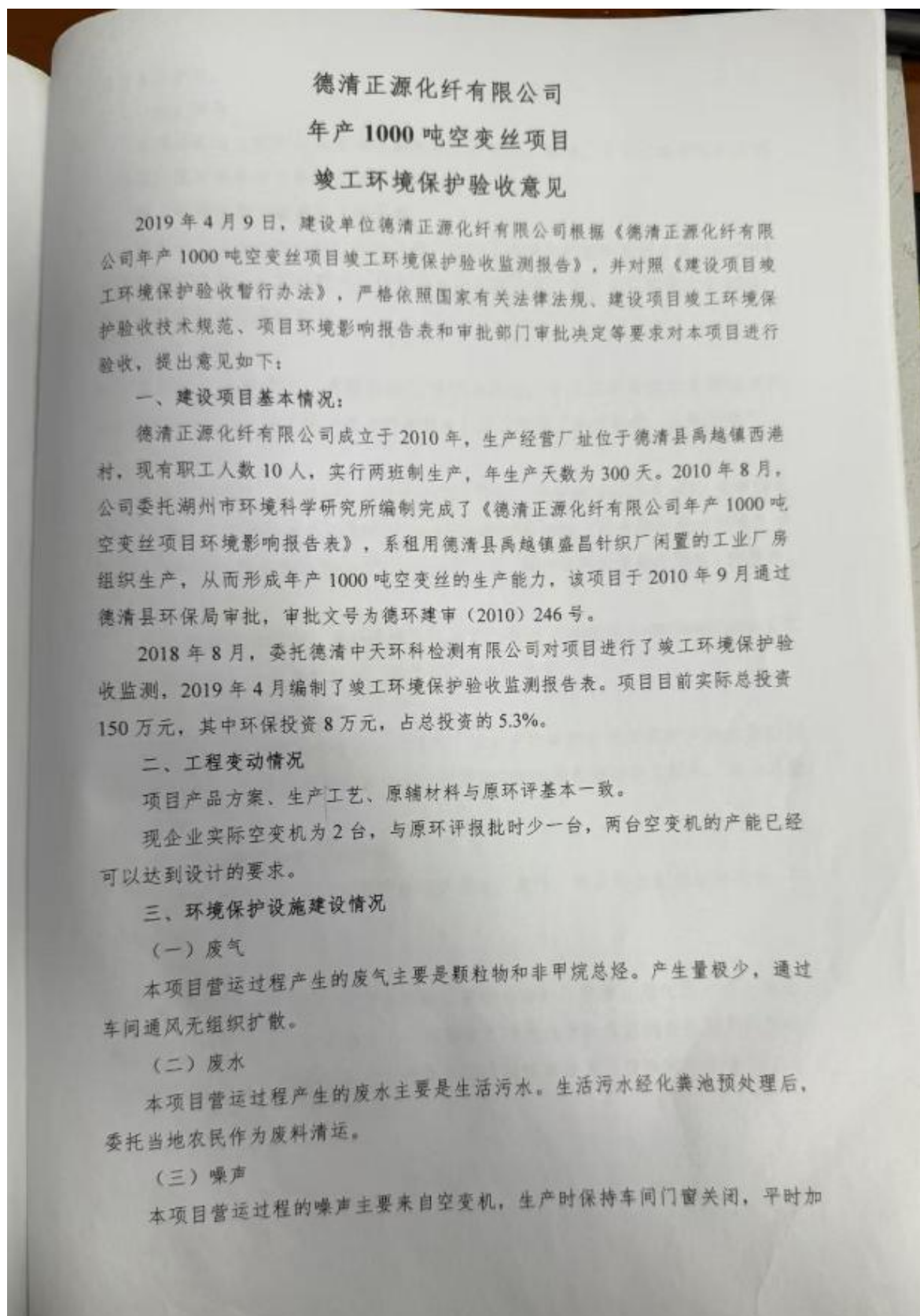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 危险化学品目录 : 未列入
 •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 : 未列入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 未列入
 •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352号)
 • 高毒物品目录 卫法监发 [2003] 142号 : 未列入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G B 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列入
 化学有害因素 乙二醇 30-50%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项目顺序> GB/T16483-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编写和修订信息 : 修订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报告编号	TKHBWJBG-SZ-2025-180
流程状态	已填写 ×
客户名称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
申请人	沈林飞 ×
产品规格	333/96半光FDY
产品批号	HG-1083330961S
生产车间	一期 ×
线密度 (dtex)	331.8
线密度偏差率 (%)	-0.4
断裂强度 (cN/dtex)	3.83
断裂伸长率%	28.9
含油率 (%)	0.68
网络点(个/ 米)	6
沸水收缩率 (%)	6.0
其他指标	请输入
执行标准	GB/T 8960-2015 ×

附件 6 原有项目验收验收意见



强设备养护等。

(四)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丝。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丝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德清中天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德中检 2018 检字第 08087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8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分别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Cr、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沈建庭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虞敏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凌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陆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7 关于要求对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单位法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 日（单位盖章）



沈建康

附件 8 生态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633008599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8月3日

附件 9 VOCs 承诺书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0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章书华 . VOC: 2006 4/2 1.2 2026年 1月 9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同意按规划实施 盖章 2026年 1月 9日 
建 设 项 所 地 府 有 部 意 见	同意 盖章 2026年 1月 9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德清正源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空变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